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第 2 号（总第 209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纪要·····	1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	5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 报告·····	12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 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 办法·····	17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 方评估办法（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19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的表态发言·····	2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3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5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6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27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9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33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建议议程·····	36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37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38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41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46
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	48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事 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 ·····	49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焦琰等职务的议案·····	5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焦琰等职务任命的通知·····	58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59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1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纪要·····	6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 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	64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 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6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马卫同志辞职的议案·····	69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免去马卫职务的通知·····	70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王学东职务的议案·····	7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王学东职务任命的通知·····	7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73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74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75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纪要·····	76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78
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83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87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89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9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99
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101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 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08
关于对《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111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关于对〈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 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18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设立文字节的议案审理 意见的报告·····	122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尽快制订我市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条例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125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关立兵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127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关立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28
关于接受黄明海辞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	129
辞 呈·····	130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明海辞去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131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刘胜利同志职务的议案·····	132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刘胜利职务的通知···	133
关于任命刘胜利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议案·····	134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刘胜利为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135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的报告·····	136
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的调研 报告·····	14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46
关于交办 2022 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 ·····	14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149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的表态发言·····	158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160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64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65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高勤科、曹更生、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了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三、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杨卫东作的《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试行）》。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4月22日上午，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在郑州市召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凯主持会议。

会议印发了《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平顶山市委、濮阳市委、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信阳市人大常委会、宜阳县委、金水区人大常委会作了交流发言。徐家平主任以《守正创新 依法履职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介绍了近年来我市人大工作的创新工作和经验做法。

这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河南省人大工作，不断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河南实践，更好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实现“两个确保”、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楼阳生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人大工作在守正中发展、在创新中加强，立法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显著增强，重大事项决定工作显著深化，代表主体作用显著发挥，人大自身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为全省民主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讲话从六个方面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历史必然和显著优势，准确把握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部署，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决心，进一步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自觉，推动河南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定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好支持“干”、

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推动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河南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等，加强各级党政干部培训，建立完善常态化、制度化学用交流研讨机制，更好地用这一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人大工作。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全省各级党组织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各级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开展工作，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完善和落实党领导人大的制度机制，全省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民主形式，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通过法定和有序的途径、方式、程序，确保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有序扩大民主渠道，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制度机制，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现形式，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持续提升为民实效，把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风向标和动力源，围绕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加具体现实地展示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优越性。

四、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把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开展创制性立法，探索“一事一法”，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以监督推动工作落实、提升工作质效。深化重大事项决定工作，各级党委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和项目决定权，各级政府及时提请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遵守执行，切实维护人大决议决定的严肃性、权威性。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人事任免程序，严格执行宪法宣誓等制度，维护人事任免工作的严肃性、合法性、权威性。

五、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双联系”制度，密切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推进代表联络站等履职平台建设，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与有关部门沟通的制度机制，完善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机制，推进代表建议及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持续提升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和水平。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和管理监督，统筹开展代表学习培训工作，落实人大代表保障举

措，完善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教育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六、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紧扣“四个机关”的要求，抓好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定政治立场，提升政治能力；抓好组织建设，加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和规范各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设置，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支持；抓好制度建设，健全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加强人大机关制度建设，完善各级人大工作联系交流机制等；抓好能力作风建设，认真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组织好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增强依法履职观念，强化一线意识，奋力开创河南省人大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总体情况

（一）大气环境质量目标：2021 年，全市优良天数 220 天，占比 60.3%，同比增加 39 天，目标完成率全省第 1；PM10 年均浓度为 89 微克 / 立方米，完成省定目标 104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14.4%，改善率全省第 1；PM2.5 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 / 立方米，完成省定目标 60 微克 / 立方米，同比下降 21%，改善率全省第 3；综合指数 5.146，同比下降 15.4%，改善率全省第 1、全国 168 城市中排名第 9。

（二）水环境质量目标：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75%，6 个断面水质分别比目标要求改善提升一个类别，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南水北调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II 类。

（三）土壤环境攻坚目标：2021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二、2021 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建设。一是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建立了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强制度保障。二是强化实施专班推进。重新组建 15 个工作专班，由相关副市长牵头负责，市委常委会每 2 个月、市政府常务会每周听取专班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强化部门责任落实，强力推动 49 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创新建立网格化督察工作机制。将全市重点区域划分为 58 个责任网格，建立了网格化督查工作机制，秋冬季期间共抽调 200 余人，深入各县（市、区）进行巡查督导，按照交办、督办、核查、销号、

督察“五步法”流程，确保问题及时发现，按要求整改到位。四是严格落实调度奖惩考核机制。对环境质量、重点工作实行周调度、月排名、季通报、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强化落实县（市、区）、重点乡镇空气质量月排名和秋冬季周排名考核办法，定期考核通报，对连续排名靠后的县（市、区）和乡镇进行约谈通报、扣缴生态补偿金，对有关责任人约谈问责。五是大力开展有奖举报制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有奖举报，对举报人最高给予1万元奖励，全年共受理群众举报375起，核查举报属实的125起，兑现奖金12.15万元，有效提高了全社会生态环境意识和群众参与度，营造了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

（二）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企业搬迁入园。出台全市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方案，拟将现有7家长流程钢铁企业整合为4家。加快林州市铸造、内黄县腐竹、北关区印染、殷都区和龙安区铁合金等专业园区建设，对302家企业实施停产搬迁整治。市区建成区内162家污染企业全部退城搬迁或关停。拆除淘汰43台煤气发生炉。二是实施能源结构调整，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成果，实施“引热入安”工程，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全市煤炭消费总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煤炭消费总量1910万吨，同比减少226万吨，超额完成2165万吨以内的年度目标。三是大力调整运输结构，严控柴油货车污染。加快“公转铁”项目建设，建成铁路专用线6条、在建4条。实行秋冬季绕城高速过境车辆免费通行。划定柴油货车限行管控区域，禁止国四及以下车辆进入市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一车一码”监督管理。四是深度治理工业污染，鼓励企业提标晋级。

“一厂一策”实施工业提标改造，完成9家钢铁企业29个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完成133家企业351座工业炉窑提标改造深度治理任务。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企业专项治理，全市289家企业完成源头替代，543家企业完成设备升级改造。积极推进企业B升A、C升B，全市A级企业达到58家、B级企业达到145家，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五是坚持科学精准研判，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坚持每天研判、提前预警，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实行差异化管控，严防“一刀切”。2021年，共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8次，其中3天由预测重度转为中度，8天由预测中度转为轻度，19天由预测轻度转为良，全年重污染天数20天，同比减少8天，比2015年减少24天。

（三）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一是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市县两级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编制工作，确定我市“十四五”水源地管理基数，梳理汇总市、县、乡镇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开展黄河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先后两次开展南水北调干渠保护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共整治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和问题48个（处）。二是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对市级黑臭水体实行日巡查，督导辖区政府、责任单位及时整改问题，防止黑臭反弹。印发《安阳市2021年县（市）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排查方案》，组织对截污纳管、污水直排口、河道垃圾、清淤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督

导县（市）黑臭水体治理进度，10 条县（市）城市黑臭水体全部完成年度整治任务。三是推进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攻坚工作。完成 10 个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及监督管理清单，将 85 个排污口纳入常态化监督管理，对 33 个规模以上排污口实施监督性监测，完成 9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工作，推进河流“清四乱”排查整治，完成 32 处“四乱”问题整改工作。对安阳河、汤河等主要河流实施生态调水补水 2.27 亿立方米。加强枯水期和汛期水环境监管，现场排查工业集聚区 176 次、涉水企业 990 余次，清理河道沟渠 1100 多公里，清理河道垃圾、淤泥 2.6 万余立方米，严防水环境污染隐患。四是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安阳市 2021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明确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和保障措施，强力推进工作落实。谋划申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43 个，总投资约 103.6 亿元。组织开展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等 5 个专项行动，涉及我市“四乱”问题 2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现场排查发现的 3 个水生态环境问题，已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治措施、细化监管责任，要求限期整改，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四）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一是加强土壤污染源管控。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依法对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重点监管单位落实监管措施。我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得到省生态环境厅高度认可，在全省土壤攻坚推进会上进行了经验介绍。二是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管指导，超额完成省定 53 个村庄和 1 条纳入国家清单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三是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评估工作，组织进行垃圾填埋场防渗改造试点工作。

（五）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高效做好行政审批服务。积极落实“正面清单”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对部分项目予以环评豁免管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积极实施“容缺办理”便利措施。将 57 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时限全部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极大地缩短了审批时限，提高了审批效率。2021 年，全市 175 个省市重点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 169 个，审批率 97%，共受理、审批行政许可 270 余件，办理 1221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 11930 家企业排污许可登记。二是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组织 12 个“进企帮企”问题化解工作组，主动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座谈，共走访 247 家企业，与企业零距离接触，面对面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环保治理情况、存在实际困难等，虚心听取企业对环保工作的建议，切实帮助企业查找问题、解决难题，共收集问题 172 个，其中 166 个问题已解决到位，6 个问题正在办理。三是继续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坚持每月 5 日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已连续开展 27 次，累计服务企业 2753 余家次，解决各类环境问题 1309 个。四是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等制度，运用科技手段减少现场检查次数，建立“免打扰”执法检查机制，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六)认真抓好督察问题整改。狠抓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印发《安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32项整改任务,其中个性任务7项、共性任务25项,目前已完成10项整改任务,22项整改任务正在按方案推进,群众举报件146件,已办结145件。

(七)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一是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加强“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环境监管,共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1373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6家,纳入“一张网”系统单位数量1451家,发现问题89个,已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全面加强疫情期间医疗废物监督管理。积极开展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监督检查,现场帮扶指导检查6370余次,全面做好了医废安全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等各环节监管,累计安全处置医废1202余吨,涉疫情医废452吨,确保医废及时、高效、安全处置,避免了次生污染的发生。三是严格辐射环境监管。对全市270家辐射工作单位进行排查,共发现问题39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八)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一是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组织开展一系列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异地执法、突击检查,严格控制各类违法违规排污现象,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全市共立案处罚588起,罚款3909万余元,实施查封47起,移交公安行政拘留14起、刑事追责1起,保持了生态环境执法震慑和高压态势。二是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新建5个市级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整合环境质量监测、工业在线监测、企业用电监管、机动车监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渣土车在线监控等24个子系统,初步建成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2718家涉气企业安装用电监管设施,543家企业安装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并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用于环境执法监管。购置3台走航监测车,开展臭氧、VOCs和气溶胶走航监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能力进一步提升。

(九)全面强化生态建设。一是开展生态示范创建。林州市成功创建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指导推进滑县国家级生态示范县申报创建工作。继续开展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30个市级生态村进行了命名表彰。二是推进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继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督促完成5个新增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已销号,加强了全市18个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三是加强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圆满完成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推进洹河流域和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和监管工作。四是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了生物多样性绘画作品征集和“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三、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生态环境攻坚任务仍然很重。我市产业结构重、布局不合理、污染排放量大的问题依然突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等环境攻坚任务还很艰巨,结构性污染问题在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环境污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影响仍然较强。

（二）空气质量排名仍然靠后。近年来，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尽管有了很大进步，但绝对值在全国、全省排名仍然靠后，大气环境形势依然严峻。

（三）城市污染治理设施短板明显。部分区域未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首创污水处理厂、北小庄污水处理厂仍然超负荷运行。

（四）水环境质量提升压力加大。我市水资源短缺，河流径流量小、枯水期长、自净能力有限，持续实施生态调水和长时间保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难度大，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任务压力较大。

（五）农村面源污染问题逐渐凸显。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不够规范，配套设施不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严重不足，生活垃圾向河道倾倒现象依然存在，农业面源和城乡环境治理欠账较多。

（六）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仍需加强。各级财政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的资金不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化落实存在困难，环境治理装备水平与环境形势要求存在较大差距。

（七）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一是生态环境部门机构垂直改革工作长期不到位，已经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产生了一定影响。二是部门联动机制还不够顺畅，在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上存在一定障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局面尚未全面形成。三是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仍存在紧一阵、松一阵的现象，科学精准、常态化的监管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八）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偏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监测、监控能力明显不足，现有设备落后，基层环保监管执法力量薄弱，存在人员老化、业务能力不强等问题，难以满足日益繁重的生态环保任务需要。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以污染物总量减排为抓手，强化污染治理项目带动，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努力找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向而行、融合共赢的路子，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天蓝、地绿、水清的大美安阳建设。

（一）坚持多措并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进钢铁焦化行业整合升级、污染企业搬迁入园、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公转铁项目建设、清洁取暖改造、国土绿化提升等行动。加强细颗粒物、臭氧协同控制，深入开展工业企业绩效升级提标改造、燃煤污染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治理、秸秆禁烧和全域烟花爆竹禁放等专项治理工作。科学精准管控，抓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一企一策”实施应急管控减排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二是深入打好碧水

保卫战。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力推进南水北调干渠（安阳段）水源保护区专项行动，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巩固城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落实“河长制”长效监管机制，保持河流“长治久清”。开展安阳河集中整治，确保冯宿桥断面水质达标，督促加快实施省市重点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工程，确保尽快投用，发挥生态效益。强力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不断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三是深入开展净土保卫战。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专项整治，抓好重金属、固废、危废、医废收集处理，全面排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积极推进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和长效运维管理，完成年度农村环境整治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严防地下水污染。

（二）提升服务效能，助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持续深化企业帮扶指导，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企业服务日”、“万人助万企”、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和质量。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坚持分类施策、差异化管控，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不打扰执法模式，对符合环保治理要求的实施污染管控豁免，对A级企业、绩效引领和省先进性企业实施自主减排，“一企一策”解决企业诉求，坚决防止“一刀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作风能力，打造一支生态环保铁军。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动干部职工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系统全员绩效考核，切实加强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工作激励奖惩机制，营造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

（四）严格执法监管，全面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抓好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整改成效。组织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活动，强化工业源、面源、移动源环保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起到“打击一个、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形成环保执法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维护全市生态环境安全。

（五）补齐短板弱项，完善提升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机制、提升效能、形成合力，全面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好生态环境系统机构垂直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解决基层部门机制不顺、经费短缺、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制度改革。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执法制度，着力加强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生态环境科技支撑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全面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系统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今后我们将以这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为契机，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深度治本、精细治标，用优美的生态环境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特此报告。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 2022 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为此，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对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和视察。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调研和视察工作情况

4 月上旬，城环委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直相关部门对我市 2021 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城环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梳理，明确了调研重点。

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环保年度报告的筹备工作，城环委多次与市生态环境局沟通交流，布置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4 月 8 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和城环委，对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修改和完善的意见建议。

4 月 12 至 13 日，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在我市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杜建勋、秘书长程新会及部分城环委委员在市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负责同志陪同下，对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题视察。

执法检查组先后深入市静脉产业园、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义信钣喷产业园、南水北调工程龙安区段、南万金渠整治工程等地，实地检查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运行，企业“退城进园”，饮用水源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情况。在视察的同时，暗访组对我市塘沟垃圾填埋场、许家沟乡下庄村采石场、滑县美洁生活垃圾填埋场、龙安区马头涧乡洗煤厂进行了暗访，提出了“塘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存量过多，许家沟乡下庄

村砂石废料和建筑垃圾乱堆放”等问题。4月18日，城环委根据省人大执法检查组发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向相关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发放通知，要求马上整改。截至目前，已收到反馈来的整改措施，城环委将对整改情况开展专题督查。

二、我市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市上下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以新理念、新举措和拼搏奋进的精神，壮士断腕的决心行动，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全市优良天数220天，同比增加39天，目标完成率全省第一。在全省获得了PM_{2.5}、PM₁₀、SO₂、综合指数改善幅度、重污染天数减少和优良天数增加“六个第一”。全面完成秋冬季攻坚目标，超额完成了生态环境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下达的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在生态环境部通报的2021年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我市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全省第一、全国第九。

（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攻坚四大战役成效显著。国省控断面Ⅰ-Ⅲ类水质比例为7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完成建成区内28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县（市）内10个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给全市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

（三）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2021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

三、关于做好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021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克服种种困难，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精准施策、注重落实，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着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污染治理取得了较好成效，环境状况有了明显好转，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值得肯定。

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生态环境质量仍然是我市建设“活力古都出彩安阳”的突出短板，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针对这些问题，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要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促进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深入治理结构性污染。要加快推动能源产业改造升级，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继续加大力

度关停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工艺，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及时指导并提出整改时限，避免“一关了之、一拆了之”等“一刀切”措施。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一是提升监管能力。要拓展环境监测网络，完善乡镇环保监管机构，保障监管工作经费，调整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加强人才技术力量培养，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提升环保队伍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的整体实力；进一步加大环保监管设备投入，确保环保工作高效、有序、有力开展。二是严格监管执法。要坚持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全覆盖，依法强化环评审批前置；加快推进环保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对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三）推进环保精细化治理、精准化管控

一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市生态环保督察办要发挥好牵头抓总职能，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二是精细管理大气环境。要持续推进企业提标晋级工作，积极推进企业B升A、C升B，“一厂一策”实施工业提标改造，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严格落实各类建筑工地管控制度，从严管控渣土车、商砼车，切实减少工地、道路扬尘和自然降尘。三是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坚持对市级黑臭水体实行每日巡查，督导辖区政府、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坚决防止反弹。四是加强污染土壤治理管控。要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严格管控土壤污染危害农产品安全问题。

（四）持续改善乡镇生态环境

一是压实环保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要常态化排查上报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并将生态环境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督促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突出抓好涉及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水平。要结合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和重点任务，开展水源土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和河长制、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集中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尽快熟悉掌握基本业务知识。三是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垃圾分类处理、秸秆禁烧、禽畜禁养、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等工作，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法、精准防治，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和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去年全市优良天数 220 天，同比增加 39 天，目标完成率全省第一。在全省获得了 PM2.5、PM10、SO2、综合指数改善幅度、重污染天数减少和优良天数增加“六个第一”。我市在环境保护工作上取得了有目共睹的突破，会议给予充分肯定。

会议指出，生态环境问题事关百姓福祉，尽管近年来我市在环境改善上取得明显成效，但绝对值在全国、全省排名仍然靠后，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要继续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促进产业升级，延伸产业链，深入治理结构性污染；要加快推动能源产业改造升级，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继续加大力度关停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工艺，对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及时指导并提出整改时限，避免“一关了之、一拆了之”等“一刀切”措施。

2.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要拓展环境监测网络，完善乡镇环保监管机构，保障监管工作经费，调整充实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要加强人才技术力量培养，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提升环保队伍实际操作和解决问题的整体实力；要进一步加大环保监管设备投入，确保环保工作高效、有序、有力开展；要坚持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确保环境影响评价全覆盖，依法强化环评审批前置。

3. 推进环保精细化治理、精准化管控。一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市生态环保督察办要发挥好牵头抓总职能，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二是精细化管理大气环境。要持续推进企业提标晋级工作，积极推进企业 B 升 A、C 升 B，“一厂一策”实施工业提标改造，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严格落实各类建筑工地管控制度，从严管控渣土车、商砼

车，切实减少工地、道路扬尘和自然降尘。三是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坚持对市级黑臭水体实行每日巡查，督导辖区政府、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坚决防止反弹。四是加强污染土壤治理管控。要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严格管控土壤污染危害农产品安全问题。

4. 持续改善乡镇生态环境。一是压实环保责任、完善工作机制。要常态化排查上报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并将生态环境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督促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突出抓好涉及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水平。要结合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特点和重点任务，开展水源土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和河长制、入河排污口整治等集中培训，使基层工作人员尽快熟悉掌握基本业务知识。三是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垃圾分类处理、秸秆禁烧、禽畜禁养、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等工作，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5. 坚持铁腕执法，强化监督检查。要明确部门责任，细化部门分工，落实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污染单位的治理主体责任、司法机关的环境司法责任，并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开展污染源排查，重点对排污企业采取网格化环境监管机制、突出检查和随机抽查等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认真做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and 省市县联动执法检查 work，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用法治力量守护好蓝天、碧水、净土。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5月16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

(2022年4月26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提高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客观科学评价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办结率和满意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及《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范围

- (一)市人大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为不满意的建议;
- (二)市人大代表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提出的内容相同或相近,但没有得到解决的建议;
- (三)提出建议的市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双方或任意一方提出需列入评估范围的建议;
- (四)其他需要评估的建议。

第三条 评估组的成立

(一)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建立由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同志,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及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群团组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第三方评估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应熟悉相关法律和政策,具备一定的履职能力,能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严谨细致地开展评估工作,并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专家库成员的聘期一般与每届市人大常委会任期相同,如遇特殊情况可届中调整;

(二)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年度需要评估建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成立由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相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第三方评估专家库部分成员为组员的评估组,负责第三方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实行评估回避制度,在明确评估内容后,由评估组成员主动申请或提请有关利害关

系的评估组成员回避评估活动。

第四条 评估组的职责

(一) 对纳入评估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调研、分析、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结果报告。评估结果报告应包括建议办理质量总体评价、办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评估结果等内容；

(二) 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由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建议督办活动；

(三) 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相关会议以及承办单位办理工作座谈会等活动；

(四) 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评估工作流程

(一) 评估工作原则上在年度代表建议答复工作截止后一个月内进行；

(二) 根据代表建议提出及办理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会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提出拟纳入本年度评估的代表建议，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

(三) 根据拟评估代表建议所涉及的具体内容，由组长、副组长选择 5—7 名专家库成员成立评估组；

(四) 选工委及时通知评估组成员，并将纳入评估的代表建议文本、相关承办单位的答复意见等资料交评估组成员；

(五) 评估组可通过走访建议承办单位、听取代表意见、实地视察、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调研，并根据调研情况对评估建议办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分析；

(六) 评估组召开评估会议，对代表建议按照“继续办理”“留作参考”标准作出评判，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标准作出结论。在评估工作正式开展后 20 天内要形成评估结果报告。

第六条 评估结果报告形成后，选工委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并根据主任会议的意见，将评估结果报告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承办单位及提出建议的代表反馈。

第七条 对评估结果为“继续办理”的代表建议，相关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办理工作，并在交办之日后 1 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做好督办工作。对评估结果为“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会同有关工作机构，共同向提出建议的代表作出解释。对评估建议提出的“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结论，纳入到“一府一委两院”向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报告。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相关承办单位应当配合评估组的工作，负责提供有关材料、介绍办理情况、接受评估等。

第九条 开展第三方评估所需经费，从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 (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4月2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主任 李书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提升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从“满意率”向“办结率”转变，经常委会领导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牵头制定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草案）》，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和过程

（一）主要的政策法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及《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起草及征求意见过程

按照工作计划，今年第一季度，通过收集、了解相关信息，学习外地市的先进经验，形成初步工作思路，结合我市实际，形成《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第三方评估办法（草案）》初稿，报相关领导进行审阅。今年4月，我们组织广泛征求常委会各位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一府一委两院”和市委市政府督察局的意见建议，结合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对《办法（草案）》进一步做了修改完善，最后形成目前提交会议的审议稿。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拟于今年起对市人大代表所提建议办理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办法（草案）》全文共1700余字，共十一条，分别为：

第一条：明确了《办法（草案）》制定的目的及相关法律文件依据。

第二条：评估范围。明确了需要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的建议范围。

第三条：评估组的成立。明确了第三方评估专家库及评估组成员的人员构成。

第四条：评估组的职责。明确了评估组的责任分工。

第五条：评估工作流程。明确了评估工作开始的时间、评估组的成立、评估工作的具体流程、评估组可采取的方式方法以及做出评估结论和形成评估工作报告等。

第六条：明确了评估工作报告的审核和反馈。

第七条：明确了对代表建议不同评估结果相应的后续处理工作。

第八条：明确了评估工作的牵头单位。

第九条：明确了评估工作的经费来源。

第十条：明确了此《办法（草案）》的归口解释单位。

第十一条：明确了此《办法（草案）》的施行时间。

三、文件实施的现实意义

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是破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重答复，轻落实，只答复，不落实”的问题，以制度创新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以客观中立的评估结果进一步调动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提高代表建议的落实率，公正地评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与承办单位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和“办结率”。

以上说明和《办法（草案）》，请予审议。

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2年4月26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集中听取和审议了《2021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人大常委会在疫情期间对这项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充分表明了人大常委会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体现了人民的呼声，也体现了政府的愿望，是对政府环境保护工作的大力支持！在此，我受高永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和认真监督，表示真诚的感谢！下面，我代表市政府表态，讲三点意见：

一、清醒认识问题和差距

去年，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各位代表予以充分肯定，这是对政府、对我们环境保护工作者的极大鞭策和鼓励。同时，代表也提出了许多批评和建议，符合实际、切中要害，我们都虚心接受。代表们的发言让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市的生态环境状况与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与全市人民的呼声还有很大差距。比如，我市产业结构重，环境污染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性强的局面仍未根本改变；环保指标绝对值在全国、全省排名还比较靠后，压力依然较大；农村面源污染问题逐渐凸显；我市环保管控措施精准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等。这次会议上，大家指出的矛盾和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都承载着代表们的关注和期望，凝聚着大家的心血和智慧，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对矛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反省，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对各位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整理归纳，认真吸收，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二、切实强化措施和办法

根据各位代表所提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扎实的作风，全面做好各项工作，力争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坚定决心，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钢铁焦化行业整合升级、污染企业搬迁入园、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公转铁项目建设、清洁取暖改造、国土绿化提升等行动，强化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突出

精细化管控、精细化治理，变规律性认识为常态化举措。巩固城镇黑臭水体整治成果，落实“河长制”长效监管机制，保持河流“长治久清”。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积极推进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整治提升和长效运维管理。二是强化作风，进一步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动干部职工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努力打造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保铁军。优化环境执法监管方式，坚持分类施策、差异化管控，“一企一策”解决企业诉求，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建立机制，进一步完善提升环境治理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机制、提升效能、形成合力，全面加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系统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三、认真抓好落实和反馈

通过参加这次会议，我们直接听取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更加充分地了解了各位委员的想法和愿望。会后，我一定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和要求贯彻好、落实好。对这次会议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和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与人大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联系，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分解目标责任，加大督查力度。环保等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采取针对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并及时将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部门报告反馈，听取指导意见，真正让代表、委员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真诚地希望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给予更多的指导和监督，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让我们共同努力，扎实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4月26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是在全国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阔步前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市各级人大要结合人大职能，拿出务实举措，推动会议精神在我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一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广泛汇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磅礴伟力，成果丰硕、意义重大。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省第十一次、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贯通起来，切实把精神领悟透、把政策把握准、把工作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榜样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走在前、作表率，引领带动相关部门和行业抓好学习贯彻，持续营造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二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要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审视、来谋划、来推进，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部署要求在大人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民主民意表达的平台和载体，把群众呼声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风向标和动力源，确保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等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紧紧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锚定“一个强市”，紧扣“八个领先”奋斗目标，助力依法加强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发展开门红全年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防汛抗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依法履职各项工作，更好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要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量水平。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要求，把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有机统一起来，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不断夯实依法履职的政治思想根基。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锻造能力、转变作风，时刻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进一步优化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运行机制，健全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程序，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效能。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政教育，扎紧制度笼子，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城市发展状况、管理水平、文明程度、市民素质的直观体现，是提升城市规模能级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快城市转型步伐，深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城市化快速推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呈现出一些新问题、新矛盾。为着力破解这些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为今年重点立法项目之一。本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对条例的起草和审查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认真分类吸纳融入，切实把这部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常委会再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尽职尽责勇担当，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坚持权为民用、情为民系，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做到公正执法、公平司法；要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申明芳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韩 啸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高勤科	市政府副市长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杨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志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申文忠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李红兵	市水利局副局长
龙福庆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3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王朴、曹更生、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了市政府秘书长李传银作的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去年以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位推动、凝聚合力，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以建议办理工作的高效推动招才引智、城市建设、营商环境、文旅文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落地落实，总体办理效果较为明显。截至目前，市政府承办的327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一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个别承办单位仍然有重视不够、工作力度不到位、同一事项反复提、效率不高等问题，会议建议：1.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开展第三方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强化主体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作配合，实时对办理情况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开，突出问题的解决，切实把一件件建议变成实事、好事。2.要持续加强跟踪督办。市政府及其相关承办部门要执行好“事前、事中、事后”跟踪交办督办制度，对已办结的意见建议进行“回头看”，对正在办理和计划办理的意见建议进行跟踪督办，确保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取得实效。3.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各承办单位要虚心听取代表意见，注重加强办前、办中、办后协调沟通，通过面对面交流、座谈协商、共同调研、上门走访等形式，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台阶。

二、书面听取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

三、经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四、经审议，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审议。

五、经审议，决定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六、经审议，原则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初审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稿）。

七、经审议，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八、经审议，通过了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九、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事项。（任命名单另发）。

十、印发了关于市人民政府投资计划 2021 年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建议安排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传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市人大向政府系统交办代表建议327件（重点建议5件）。其中，涉及城建、环保方面94件，占28.7%；财经方面73件，占22.3%；教科文卫方面55件，占16.8%；农业农村方面35件，占10.7%；社会建设方面27件，占8.3%；内务司法方面20件，占6.1%；预算方面13件，占4%；民侨和旅游方面10件，占3.1%。

目前，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在各位代表的关心推动下，代表所提建议全部办结，一批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得到解决。

二、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位推动凝聚工作合力。办理好代表建议是对人大代表的负责，是对宪法和法律的尊重，是顺民意、聚民心、系民生的具体举措。一是领导挂帅，站位全局抓办理。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后，时任市长袁家健第一时间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高永市长到任后，专门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承办单位扛牢政治责任和法定职责，下大力气把建议办理好、办到位。特别是将代表高度关注、反映集中的污染防治等重点难点建议，列为市政府常务会首要议题，高永市长亲自领办、亲自推动，为承办单位作出示范，既促进了建议办理又确保了攻坚实效。2021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2.5、PM10、二氧化硫等4项指标改善率，以及重污染天减少天数、优良天增加天数均居全省第1位；综合指数在全国排名前进3个位次、改善率居第9位，摆脱了多年全国倒数第一的被动局面。二是分级负责，压实责任抓办理。副市长

总领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分管副秘书长负责日常调度；市政府办公室建立建议办理工作总台账，按照台账逐项交办，并跟踪办理进度，统筹做好工作调度；各承办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落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分级负责制，确保建议办理责任明确、推进有力。三是强化督办，提升效率抓办理。坚持定期理账对账，尤其是去年四季度，专门派出督导组开展现场督办、电话督导，系统梳理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印发《关于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通报》，对市教育局等 24 家办结率 100% 的单位予以表扬，有效调动承办单位的积极性，提升办理效率和质量。

（二）紧扣中心工作，以高度融合实现提质增效。坚持把建议办理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推动代表们的真知灼见与重点工作转化融合，有效服务“十大战略”百条举措落实见效。一是以建议办理促引才聚才见实效。将代表们提出的优化人才引进政策、打造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人才返乡创业等建议，与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相融合，深化拓展“洹泉涌流”人才集聚计划，建立“人才服务一卡通”“一岗一房”系列机制，抓实落细“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466 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3.9 万人次，新增返乡、下乡创业 2.1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08 亿元，创新创业活跃度居全省第 6 位。二是以建议办理促营商环境大改善。梳理凝练代表们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以落实制度型开放战略为着力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通营商环境服务专线，全面推广“接诉即办”，信用环境评价居全省第 1 位，县域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第 6 位，开放招商考核指标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特别是针对政务服务在优化营商环境评价中的重要作用，徐家平主任亲自谋划，推动《安阳市政务服务条例》颁布实施，让安阳成为全国首个政务服务专门立法的设区市，为高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法治支撑。三是以建议办理促城市品质新提升。聚焦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把代表们提出的老旧小区改造、安装充电桩、完善城市路网等公共配套服务方面的建议，与城市建设提质工程和城市更新行动紧密衔接，改造老旧小区惠及群众 3.59 万户，新增绿地 107 公顷，新建汽车充电桩 604 个，自行车充电桩 4 万个，海河大道、黄河大道贯通至永明路，“两纵两横”市政道路建成通车，成功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顺利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4 个百分点左右。四是以建议办理促乡村振兴提速效。代表们关于乡村振兴的建议多达 22 条，在市人大常委会召集开展的联系代表月活动中，代表们又提出了很多宝贵建议。我们组织相关部门专门梳理，并融入到乡村振兴战略之中，加大力度、加大投入抓办理。在全省率先开通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平台，圆满完成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大灾之年实现粮食总产 335.7 万吨，深入治理“六乱”、开展“六清”，创建省级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60 个，荣获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市。五是以建议办理促文旅文创大融合。打造城市旅游名片、促进生态旅游发展、大力弘扬红旗渠精神等既是代表关切，也是政府工作的重点。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专题听取办理情况报告，强力推进殷墟保护区文物保护与民生建

设、发掘甲骨文文化效能、规范使用汉语言文字的议案办理工作落地见效。古城保护整治复兴扎实推进，仓巷街、县前街完成招商并对外开放，《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中国考古大会殷墟专场、电视剧《红旗渠》在央视一套热播，大型歌舞剧《甲骨文》成功首演，第四届中国科普研学大会云端召开，中国旅行者大会在安阳举行。这一件件促进我市文旅事业发展的实事，都是在市人大常委会和代表们的支持下办成的。六是以建议办理促水资源保护利用。把代表们关于南水北调生态保护、水源利用等建议融入绿色低碳转型战略，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时重要讲话的具体行动，制定《安阳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南水北调“河长制”，全力保障饮水安全。在水源利用上，东部平原地区 80% 的居民已经用上了丹江水，西部调水工程稳步推进。

（三）创新工作机制，以高效推进解决突出问题。一是建立完善全链条办理机制。从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到市政府专题部署、政府办梳理转办，再到承办单位具体办理，形成各层级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在办理“规范预付费消费”重点建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寓监督于支持，多次深入相关部门、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指导解决规范预付费消费工作中的矛盾和难题。政府相关部门协作联动、全力出击，认真梳理排查健身、餐饮等行业企业违法案件线索，将有关违法企业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进行立案调查，将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规范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通过多部门协同，有力推动了该建议的办理。二是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一方面，积极做好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确保建议办理原由清、措施实、效果佳。另一方面，主动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的联系，及时汇报进度，自觉接受人大指导和监督。在办理涉农建议时，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承办单位，每当工作遇到困难时，都主动汇报，每次都能得到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工作指导。在“加大市政基础设施投入、强力推进安阳市市政污水处理中心一期项目建设”重点建议办理过程中，住建部门多次与城建环保工委对接、汇报，及时向代表反馈进展，取得代表理解和支持，共同推动了项目顺利开工。三是建立完善开门办理机制。主动邀请代表参与协商、调研，及时公开办理结果，保障建议办理公开透明。围绕“氢能利用、氢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市节能环保产业链相关负责同志指导工信部门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氢能企业，实地调研行业发展状况，与企业家和代表们现场座谈征求意见，让代表参与建议办理。截止去年底，交办政府系统的建议，均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通过承办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还存在建议办理分析研判不深入、解决措施不精准的问题。二是具体承办人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有的工作方

法不多、主动性不强。三是跟踪求效还需加强，一些承办单位还存在重答复、轻实效现象。

下一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将强化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改进方法、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多措并举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台阶。一是坚持完善市级领导领办制度，市长、副市长领办重点难点建议，及时解决重点难点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进一步拓宽沟通渠道。坚持“一个建议一个群”，将市级领办领导、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各承办单位一把手和分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员、人大代表、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人等组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群”，并特邀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入群指导监督，多方及时互动交流，推动建议办理。三是创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简报，及时在政府系统传达贯彻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和要求，总结、宣传、通报办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四是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制定考核办法，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政府工作取得的每一项成效，都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离不开各位代表的理解和支持。真诚欢迎各位人大代表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把建议办理好、把工作落实好，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程新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已于去年12月中旬全面启动。常委会党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同志牵头负责大会筹备工作。大会筹备处先后四次召开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研究确定了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明确了各组负责人，并就筹备事宜作了细致安排。2月7日、4月21日，常委会党组先后两次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了本次人代会的有关问题，市委原则同意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刚才，主任会议就本次人代会的建议议程、日程、有关建议名单等事项进行了研究。由于领导重视，各方面积极配合，目前筹备工作正在顺利展开，代表大会可以如期举行。下面，我就筹备工作的有关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的指导思想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中共安阳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求真务实，改革创新，圆满完成会议的各项任务，组织和动员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完成今年各项奋斗目标，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会议的建议议程

这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有九项：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安阳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决定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

三、会议的建议日程

根据会议的预定任务，本次会议拟于5月11日上午开幕，5月12日下午闭幕。会期预计2天时间，大体安排是：

5月8日（星期日）：晚上9时前，各代表团组织代表报到，进入闭环管理。

5月10日（星期二）：10时半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下午3时举行预备会议，预备会议结束后集中召开中共党员会议。

5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时半举行大会开幕式，听取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和法、检“两院”工作报告，书面印发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市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说明，通过选举办法（草案）、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5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第二次大会，进行大会选举，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十四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公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作代表议案审理的报告（书面），公布选举结果，宪法宣誓，市委领导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

四、代表团的组成及驻地

参加这次人代会的市人大代表共442名。编为10个代表团，即县（市、区）9个代表团，军分区、驻军的代表组成1个代表团。所有代表团代表实行闭环管理，市直、下派代表、四个区和解放军团代表均在安阳迎宾馆食宿，五个县（市）代表在各县（市）封闭食宿。

五、会议的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三个办公室已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切实做好当地的信访工作，避免会议期间出现成批上访或拦截代表的现象发生，确保会议顺利进行。信访组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已就会议的安全保卫作出具体安排。

六、关于会议的疫情防控工作

按照“两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由市卫健委具体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监督，负责制定参会人员和所有会务服务人员闭环管理办法，对主会场和分会场的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实施闭环管理，会前对所有会议场所进行全面消杀消毒。最大限度压缩大会闭环管理内的工作人员，各级领导同志一般不安排随行人员进入会场和代表驻地。

七、大会秘书处的机构设置和工作人员

大会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秘书长领导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处下设十一个组，分别为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议案组、计划预算组、后勤组、信访组、保卫组、会风会纪督查组、疫情防控组和视频会议技术保障组。各组组长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

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次会议严格控制工作人员数量。目前，大会秘书处各组均提出了各自的工作方案，细化了工作职责，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各县（市）分别设立会务组和疫情防控组。会务组组长由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负责做好各分会场会务组织、后勤保障、技术保障、会风会纪监督、信访、安保等工作；疫情防控组组长由各县（市）政府分管副职担任，负责做好各分会场疫情防控工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2年5月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安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安阳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事项
- 八、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九、决定2022年民生实项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5月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安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安阳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决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决定2022年民生实项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

(2022年5月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保香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安阳军分区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的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请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443名，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时代表为439名。五次会议以后，截至目前，共出缺代表24名，其中：

1. 因工作变动调离安阳市8名：曹忠良（原滑县代表团代表、安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齐潜龙（原滑县代表团代表、东莞捷领科技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云峰（原滑县代表团代表、河南京煤滑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田海涛（原内黄县代表团代表、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袁凯伟（原汤阴县代表团代表、河南汤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志伟（原文峰区代表团代表、安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海清（原北关区代表团代表、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凤琳（原殷都区代表团代表、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 因工作变动辞职14名：陈亮（原林州市代表团代表、林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永建（原安阳县代表团代表、安阳县委组织部部长）、薛梅英（原安阳县代表团代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安阳东站长）、冯刚（原滑县代表团代表、滑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侯德安（原滑县代表团代表、滑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舒兆学（原内黄县代表团代表、内黄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叶丁（原内黄县代表团代表、汤阴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宋民（原文峰区代表团代表、文峰区委常

委、副书记）、寿继权（原文峰区代表团代表，文峰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王兴舟（原北关区代表团代表、北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顺（原北关区代表团代表、北关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邓兴华（原殷都区代表团代表、殷都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薛忠文（原殷都区代表团代表）、林文国（原龙安区代表团代表、龙安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3. 因转业复员 2 名：王强（原解放军代表团代表、66188 部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郑甲雷（原解放军代表团代表、安阳武警支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 24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和代表出缺情况，相关县（市、区）即：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人大常委会及解放军军人委员会分别对市人大代表出缺名额进行了补选，共补选出 27 名代表，分别是：赵兵辉（林州市代表团代表、林州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李明（林州市代表团代表、共青团安阳市委书记）、马卫（安阳县代表团代表、安阳县委副书记、县长）、何国峰（安阳县代表团代表、安阳县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燕玲（安阳县代表团代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安阳综合段安阳东站长）、宋伟（滑县代表团代表、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夏军（滑县代表团代表、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邵鸿斌（滑县代表团代表、滑县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陈海青（滑县代表团代表、滑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伟才（内黄县代表团代表、内黄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姬卫军（汤阴县代表团代表、汤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申乐民（汤阴县代表团代表、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苗雅文（汤阴县代表团代表、河南东泰

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销售总监）、刘会敏（文峰区代表团代表、文峰区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郭艳芬（文峰区代表团代表、文峰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王正贤（北关区代表团代表、北关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何文森（北关区代表团代表、北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师君芳（殷都区代表团代表、殷都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梅梅（殷都区代表团代表、殷都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李红伟（殷都区代表团代表、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卢萍（殷都区代表团代表、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金英（龙安区代表团代表、龙安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姚宏斌（龙安区代表团代表、龙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孔德成（解放军代表团代表、北关区委常委、人武部政委）、蒋勋（解放军代表团代表、66188 部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宋振虎（解放军代表团代表、66188 部队火炮技师兼检修班班长）、牛国营（解放军代表团代表、武警安阳支队副政治委员兼纪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各选举单位补选市人大代表的程序符合

法律规定，补选的 27 名市人大代表其代表资格有效。

本届市人大代表应选名额 443 名，代表空缺补选后，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共有代表 442 名，空缺 1 名。实际出席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代表应是 442 名。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2年5月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69名)

1、市委常委(9名)

袁家健 黄明海 董良鸿 祝振玲(女) 王 朴 王树文
薛 崇 林杨炯 李 可

2、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1名)

徐家平(女) 张保香 程利军 张 玲(女)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女)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女) 方 圆 卢 萍(女) 申明芳(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女) 任法香 刘洁华(女) 杜 毅 李 阳
李 明 李书林 李水平 李志伟 杨志强 杨清成
来玉生 宋胜利 张 歌(女) 张建林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郝保旺 夏 军 韩 啸 温 伟

3、市政协主席(1名)

易树学

4、退出领导岗位的市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3名)

张锦堂 李发军 朱明

5、在安退休的担任过其他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领导同志(1名)

杨其昌

6、企事业单位负责人(6名)

李付广 任中普 纪多辙 刘润生 王爱宏 朱宗娟(女)

7、各代表团团长(8名)

王宝玉 邢振东 陈 忠 王 辉 贾晓军 崔元锋
李富生 雷 鸣

秘书长:张保香(兼)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2年5月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共97名)

一、全国、省人大代表(24名)

方运舟 全国人大代表
李海燕(女) 全国人大代表
黄 艳(女) 全国人大代表
黄玉梅(女) 全国人大代表
葛树芹(女) 全国人大代表
李 云(女) 省人大代表
杨玉蓉(女) 省人大代表
张 莹(女) 省人大代表
刘振洋 省人大代表
闫福军 省人大代表
陈春香(女) 省人大代表
郁林英(女) 省人大代表
刘长英(女) 省人大代表
严根土 省人大代表
张淑爱(女) 省人大代表
魏爱霖(女) 省人大代表
王志国 省人大代表
邓世杰 省人大代表
付 刚 省人大代表

白光明 省人大代表
刘金林 省人大代表
李景忠 省人大代表
赵秀珍（女）省人大代表
闫子鹏 省人大代表

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委（办）副主任（16名）

戴厚升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李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张进忠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戴海波（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朱玉震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黄清瑕（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许志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徐冰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徐广润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孙志国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文涛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孙国军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申渝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一级调研员
张彦召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刘楚孜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刘海英（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县级）

三、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23名）

张剑虹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宋子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政府机关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齐金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一级调研员
郭虎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县级）、一级调研员
舒兆学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金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三级调研员
尚栋 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
王延 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
孙用玺 市工信局党组副书记（正县级）、一级调研员

魏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卫东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庆兵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付文彬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辉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著亮 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王俊杰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高级主办、市食安委办主任，知识产权局局长

罗振方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建国 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建军 市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志刚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士勇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凤霞（女）市林业局党组书记、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

李晓阳 市文物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直机关、市委市政府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和企业各列席 1 名负责同志（20 名）

代志忠 市委副秘书长、国安办副主任、机要保密局局长

沈朝晖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春雷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澄清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副局长

张新民 市委巡察办主任、一级调研员

安宁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一级调研员

李运明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元立平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李士斌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付国杰 市委巡察组正县级巡察专员

程婵娟（女）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郭强 市红十字会党支部书记、专职副会长

王建军 市供销社党组书记、理事会主任

曹阳 市政府驻环渤海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唐煜坤（女）市政府驻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田昕（女）市政府驻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副主任（正县级）

刘献民 市政府驻中原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党支部书记、主任
郭向工 市航空发展建设办公室支部书记、常务副主任
齐 方 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友成 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五、没有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中央、省驻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14名）

孙兴华 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海青 中央储备粮安阳直属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振平 中石化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
李前锋 中石油安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周 飞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阳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刘 维 广发银行安阳分行党总支部书记、行长
潘 浩 交通银行安阳分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赵广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亚甫 招商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张永红 浦发银行安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李 飞 郑州银行安阳分行党总支部书记、行长
程自力 洛阳银行安阳分行党支部书记、行长
王新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周新雨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阳无线电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22年5月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安阳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2022年安阳市民生实事项目实行差额票决,候选项目为12项,计划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为10项。

三、投票表决前,市政府应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完成时限、相关要求及责任单位等,印发全体人大代表讨论审议。

四、民生实事项目以代表团为单位分别进行票决并计票。其中,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代表团的市直下派代表由大会秘书处组织票决并计票。表决采用无记名票决方式进行,实行一人一票,一次发票,一次收票。

五、投票表决必须在本代表团到会代表(含市直下派代表)超过应到代表过半数时方可进行。

六、代表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进行画票时,对候选项目表示赞成的,在候选项目后面的符号栏内画“√”;不赞成的在候选项目后面的符号栏内不画任何符号。

每张表决票所赞成的候选项目,等于或少于10个的为有效票,多于10个的为无效票。填写表决票时,应当笔迹清楚,符号正确。

七、代表团票决时设监票人2人(由本团代表担任),对票决全过程进行监督。设计票人若干,由代表团工作人员担任。监票人、计票人须由代表团会议表决通过。

八、林州市、安阳县、滑县、内黄县、汤阴县代表团的市直下派代表票决时设监票人2人(由大会秘书处从代表中指定),对票决全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大会工作人员担任。

九、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清点票数。收回的表决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表

决票，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票决无效，应重新进行票决。票决有效后，由监票人核对签字，连同表决票一并交大会秘书处。

十、正式的民生实事项目的得票数应超过全体代表半数，按照获得代表赞成票从高到低排列后，依次确定 10 个。若排名最后的若干候选项目得赞成票票数相同，则全部入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的候选项目少于应选项目时，不足的项目大会不再另行票决。

十一、票决结果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在会体会议上由大会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并以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

十二、票决过程中如遇本办法规定以外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处理。

十三、本办法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022 年 5 月 7 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定,以下 12 件民生实项目作为提交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票决的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候选项目。分别是:

1. 扩大妇女儿童免费筛查范围
2. 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
3. 增加教育资源供给
4. 扩容优质医疗资源
5. 推动全民健身
6. 建设“书香安阳”
7. 改善城市出行条件
8.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9.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10. 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
11. 加快人才周转房建设
12. 实施森林乡村创建行动

关于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事 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樊 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拟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定过程

今年是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第一年，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科学拟定好 2022 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2021 年 11 月 1 日，市政府网站发布了《关于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2 年重点民生实事建议的公告》，并在安阳新闻网、安阳融媒、安阳日报等多个平台进行了公告。通过邮件、信件、来访等形式，

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200 余条。并多次征求市直各单位、市管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 20 多条。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 12 项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先后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

二、主要原则

在研究谋划重点民生实事过程中，主要把握了“四个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吸纳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重点筛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实事影响力大、群众获得感强的民生事项，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财政可承受能力，确保财力撑得住，真正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三是力求做到项目具体、目标明确，体现可量化、可督导、可考核的要求。四是省定重点民生实事不再重复纳入市定民生实事，由相关部门牵头抓好落实，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项目内容

根据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有关要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差额比例不低于 20%。为此，我们提出了以下 12 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扩大妇女儿童免费筛查范围。一是开展城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在省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及城市低保适龄妇女开展免费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的基础上，将全市城市适龄妇女全部纳入免费筛查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市适龄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筛查，2022年完成筛查6.31万人。二是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在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基础上，将耳聋基因筛查纳入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新生儿开展一次耳聋基因筛查。

2、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年底前全市托位数达到8519个。

3、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一是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24个，年底前全部开工，新增学位1.2万个。二是市洹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建成投用。

4、扩容优质医疗资源。开工建设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重症救治中心、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等重大医疗卫生项目。

5、推动全民健身。一是新建城市智能健身驿站5个。在大型公园或街心公园安装5处智能健身驿站，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二是新建社会足球场地6处。

6、建设“书香安阳”。按照“15分钟阅读文化圈”要求，新建甲骨文书屋32座，形成全方位、多辐射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和全民阅读服务体系。

7、改善城市出行条件。一是市区新建公共充电桩500个。二是建成安阳机场。三是开工建设安阳高铁交通枢纽。

8、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成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启动西部林州市、龙安区、殷都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继续推进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基本实现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

9、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继续实施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工程，2022年925个行政村实现户户通硬化路。二是继续实施农村户厕改造，2022年完成改造7万户。

10、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2022年建成11719套。

11、加快人才周转房建设。2022年新增600套。

12、实施森林乡村创建行动。通过标志性绿地建设、村内道路绿化、游园建设、文化广场绿化、房前屋后绿化、闲置土地绿化等，提高乡村绿化率。2022年创建市级森林乡村70个

按照程序，现将安阳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会后，将根据此次会议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

附件：

安阳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牵头责任部门
1	扩大妇女儿童免费筛查范围	开展城市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2022 年完成筛查 6.31 万人。	<p>在省重点民生实事对农村及城市低保 35-64 岁适龄妇女开展免费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的基础上，将全市城市适龄妇女全部纳入免费筛查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市适龄妇女进行一次免费“两癌”筛查，2022 年完成筛查 6.31 万人，年度预算投资约为 808 万元。</p> <p>在省重点民生实事开展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基础上，将耳聋基因筛查纳入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新生儿开展一次耳聋基因筛查。年度预算投资约为 1312 万元。</p>	市妇联
2	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	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2022 年年底前托位数达到 8519 个。	<p>新建、改扩建托育机构项目 38 个，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具备登记条件的早教机构、幼儿园托班、家政服务机构、社区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医疗机构等进行规范注册备案工作。2022 年年底全市托位数达到 8519 个，年度预算投资约 4742 万元。</p>	市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牵头责任部门
3	增加教育资源供给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24 个，新增学位 1.2 万个。 市浉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建成投用。	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林州市、安阳县、汤阴县、内黄县对 24 所学校进行新建改扩建，总投资 4.51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12.38 万平方米。可年底前全部开工。计划开工面积 11.65 万平方米，可新增学位约 1.28 万个。年度计划投资 2.63 亿元。市浉北中学整体迁建项目位于安漳大道与兴泰路交叉西南，规划 30 个教学班，总建筑面积 25997 平方米，总投资 15248.33 万元。年底前建成投用。	市教育局
4	扩容优质医疗资源	开工建设市肿瘤医院新院区、市儿童医院、市人民医院新院区、救治中心、市中医科综合大楼等大医疗卫生项目。	市肿瘤医院新院区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县（示范区）黄河大道与中兴路交叉口西南，一期规划床位 1500 张，建筑面积 246400 平方米，估算投资为 18.53 亿元。2022 年建筑主体完成 60%，年度计划投资 4 亿元。市儿童医院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县（示范区）黄河大道与永康路交叉口东北，一期规划床位 500 张，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估算投资约 6.26 亿元。2022 年建筑主体完成 85%，年度计划投资 2 亿元。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救治中心项目位于光明路与明福街交叉口西北，规划床位 200 张，总建筑面积约 28760 平方米，估算投资约 22563 万元。2022 年主体框架完成，具备主体验收条件，年度计划投资 6000 万。市中医院新院区，规划床位 220 张，总投资约 3769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2.48 亿元。2022 年项目主体框架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9000 万元。	市卫健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牵头责任部门
5	推动全民健身	<p>新建城市智能健身驿站 5 个。</p> <p>新建社会足球场 6 处。</p>	<p>在主城区大型公园或街心公园安装 5 处小型智能健身驿站，满足群众健身需求，由站立手摇臂力器、磁阻竞赛单车、磁阻椭圆机、仰卧板、腹部按摩、拉伸器、座椅休闲等器材构成。总投资约为 100 万元。</p> <p>电厂办足球场为 11 人制足球场，总投资 300 万元；许家沟乡足球场为 7 人制足球场，总投资 110 万元；水冶镇阜西村足球场、龙安区东风郭潘流社区足球场、龙安区龙泉西上庄社区足球场、龙安区南田社区足球场为 5 人制足球场，总投资分别为 49.3 万元、88.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p>	市文广体旅局
6	建设“书香安阳”	新建甲骨文书屋 32 座。	按照“15 分钟阅读文化圈”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上以改建为主，各甲骨文书屋自成一体，单独设置出入口，具备通水通电，配备冷暖空调等基本设施。建筑面积不低于 75 平方米，安装 RFID 三维门禁系统、监控系统联网、移动还书箱等设备，图书不少于 4000 册，安装光纤，与市图书馆网络安全可靠对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服务，配套书架、图书消毒柜、桌椅等阅览设施。2022 年全市建成 32 座甲骨文书屋，9 月底前实现试运行，形成全方位、多辐射的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和全民阅读服务体系。总投资约 1600 万元。	市文广体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牵头责任部门
7	改善城市出行条件	市区新建公共充电桩 500 个。 建成安阳机场。	通过城市路边停车位充电桩、公共停车场充电桩、商超停车场充电桩、风景旅游区充电桩、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充电桩、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项目新建 500 个公共充电桩。年度投资预算约 4200 万元。 安阳机场项目位于汤阴县瓦岗乡，占地 2314.66 亩，工程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5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2000 吨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跑道、航站楼、塔台、航管楼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36587 万元，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试飞、校飞等工作。	市住建局
	开工建设安阳高铁交通枢纽。		项目总投资建筑面积为 66700.00 平方米。地上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扩建，站前广场，公交停车场，南侧公园绿地，地下建筑内容主要包括：地下长途车站（长途车停车场、长途车购票、候车厅）、社会车停车场及社会车换乘厅、出租车上客区及出租车等候厅、城市交通走廊。总投资约 5.9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万元。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牵头责任部门
8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建成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启动西部林州市、龙安区、殷都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继续推进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基本实现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总投资15.95亿元，新建输水管线49.61km、水厂1座、加压泵站3座，设计年引水量7000万立方米，其中向林州市年供水4000万立方米，向殷都区年供水2000万立方米，向龙安区年供水1000万立方米，2022年计划投资5.94亿元。在东部平原区80%群众吃上南水北调水基础上，继续推进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2022年继续推进安阳县、北关区、文峰区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启动西部林州市、龙安区、殷都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	市水利局
9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继续实施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工程，2022年925个行政村实现户户通硬化路。	在硬化方式上，因地制宜、一村一策，针对狭窄的小胡同，宽度在1米左右的路面，利用废旧砖头、青石板等就地取材进行硬化处理；针对1.5米宽度以上，主要用于行人或三轮车通行的次干道，主要采取混凝土硬化；针对现有的年久失修水泥路，而且是通行小型车辆的干道，采取铺设沥青的办法进行升级改造。在资金筹措上，按照政府拿一点，单位帮一点、企业援一点、乡贤捐一点、群众筹一点等办法，多渠道、多途径筹集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项目基本情况	牵头责任部门
9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继续实施农村户厕改造，2022年完成改造7万户。	继续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全年完成改造7.5万户。在基础较好的村（庄），采取户建水冲厕所、村建污水冲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模式，建设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提升户厕改造质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大三格化粪池+卫生厕所+大三格化粪池”模式，解决好粪污无害化处理难题。	市农业农村局
10	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	2022年建成11719套。	建成文峰区中华路七个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一期、殷都区王邵村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龙安区西南片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等11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22亿元。	市住建局
11	加快人才周转房建设	2022年新增600套。	市本级依托惠泽园公租房小区基础，建立大型人才公寓试点，通过对小区进行改造装修，配备餐饮、健身、医疗、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提供378套住房，投资约4100万元。各县(区)通过政府筹建、租金补贴、企业自建、园区配建、市场运作等多种形	市住建局
12	实施森林乡村创建行动	2022年创建市级森林乡村70个。	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通过标志性绿地建设、村内道路绿化、游园建设、文化广场绿化、房前屋后绿化、闲置土地绿化等，提高乡村绿化率，2022年创建市级森林乡村70个，由各县（市、区）承担本地地区乡村绿化费用，对当年创建成功的市级森林乡村一次性奖励1万元。	市林业局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焦琰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批准任命：

焦琰为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鲁志凌（女）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敏（女）为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科为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霄楠（女）为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呼雪峰为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夏青钢为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祝现明为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李红伟

2022年5月7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焦琰等职务任命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李红伟《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焦琰等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2〕36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5月7日审议通过。

批准任命：

焦琰为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鲁志凌（女）为安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敏（女）为滑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科为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霄楠（女）为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呼雪峰为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夏青钢为北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祝现明为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5月7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

本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去年以来，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位推动、凝聚合力，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以建议办理工作的高质高效，推动招才引智、城市建设、营商环境、文旅文创、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落地落实，总体办理效果较为明显。截止目前，市政府承办的327件建议均已办理完毕，一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解决。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个别承办单位仍然有重视不够、工作力度不到位、同一事项反复提、效率不高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拟于今年起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旨在以制度创新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取得实效。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开展第三方评估为契机，进一步提高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主动性，强化主体责任，紧扣时间节点，加强协作配合，切实把一件件建议变成实事、好事。二要持续加强跟踪督办。市政府及其相关承办部门要执行好“事前、事中、事后”跟踪交办督办制度，对已办结的意见建议进行“回头看”，对正在办理和计划办理的意见建议进行跟踪督办，确保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取得实效。三要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各承办单位要虚心听取代表意见，注重加强办前、办中、办后沟通，通过面对面交流、座谈协商、共同调研、上门走访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共同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台阶。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审议通过了建议议程、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及有关名单（草案）。本次会议还对“一府两院”三个工作报告进行了初审，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希望“一府两院”认真吸纳，继续对报告修改完善，向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提交一份高质量的报告。这次人代会，是在疫情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召开的一次会议，也是首次采取“主会场+分会场”

方式召开的一次大会，对组织会议和防控疫情提出了新的更严更高要求。各项筹备工作要抓紧、抓细、抓实，各位常委会组成员和代表要树立良好的纪律和作风形象，确保把这次人代会开成一个团结、民主、求实、奋进、安全的大会。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水平	李书林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韩 啸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 朴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秦志军	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樊 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6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刘建发、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抓好《决定》的贯彻实施，严格疫情期间全市人民规范佩戴口罩，依法规范使用场所码，推动“戴口罩、扫场所码、不聚集”成为全市人民的规范行为。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市人民自觉遵守《决定》内容，增强防护意识，养成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习惯，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全市各级人大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大局，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职能优势，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加强对《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决定》的各项条款落地见效，助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 使用场所码的决定

(2022年5月1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口罩、主动使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场所码（以下简称场所码）、自觉测量体温，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下列场景和情形，社会公众应当规范佩戴口罩，相关场所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提示规范佩戴口罩：

（一）处于商场、超市、银行、电影院、会场、展馆和酒店公用区域等室内人员密集场所时；

（二）乘坐厢式电梯和火车、长途车、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

（三）处于人员密集的露天广场、剧场、公园、庙会、集市、校园出入口等室外场所时；

（四）医院就诊、陪护时；

（五）接受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登记行程信息等健康检查时；

（六）出现鼻咽不适、咳嗽、打喷嚏和发热等症状时；

（七）在人员密集的餐厅、食堂处于非进食状态时；

（八）其他密闭或者人员密集等场景和情形。

三、下列重点职业人群，应当按照行业规定规范佩戴口罩：

（一）境外输入和污染传播高风险岗位人员，包括跨境货车、火车运输、装卸等岗位人

员，境外冷冻食品加工、贮存、装卸、运输等冷链运输岗位人员，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邮递物品等的海关、口岸工作人员；

（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包括门诊和普通病房医护人员，挂号、导医、收费、药房、保安等工作人员，保洁、护工、水暖工、化验室等接触潜在污染物人员，发热门诊和隔离病房、鼻咽拭子采样等接触病人或者感染者岗位工作人员；

（三）国家机关一线执法勤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面向公众进行管理和服务的的工作人员；

（四）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包括乘务人员、安检人员、售货员、售票员、厨师、酒店和餐馆服务员、快递员、货物配送员、门卫、保安、保洁等，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监所、银行等机构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

（五）托幼机构、教培机构和学校工作人员，包括托幼机构教师，教培机构、学校教职工、值守人员、清洁人员以及食堂工作人员等；

（六）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等行业从业人员；

（七）其他重点行业从业人员。

四、实行场所扫码制度。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相关场所管理者、经营者应当主动申领并在醒目位置张贴悬挂场所码，做到“一门一码”“一店一码”“一场所一码”，并安排人员负责查验。下列场所应当扫码进入：

（一）疫情防控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工作、生活区。包括医疗机构、学校、景区、公园、监所、养老机构、托幼机构、教培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大型商超、农贸市场、工厂、建筑工地、邮政快递营业点、展览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娱乐场所、网吧、写字楼、办公场所以及其他封闭（半封闭）人员集中场所等；

（二）涉及城市出入口、人员落脚点、人群流动中的场所。城市出入口包括铁路客运站、道路客运站、高速出入口等场所；人员落脚点包括居民小区、行政村、宾馆旅店（民宿民居）等场所；人群流动中的场所包括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网约车等；

（三）大型场所内的最小功能单元。包括各类专业市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商超、会展中心等的内部各功能分区和每个个体商户；

（四）人员聚集性强的场所。包括小超市、小饭店、小旅馆、流动小商贩、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场所、小棋牌室、小麻将馆等；

（五）其他需要落实场所码应用的公共场所。包括社区服务中心、公共驿站、公共书坊、公共厕所、快递领取点等。

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指导辖区居民小区、住宅公寓物业部门及时申请场所码，并在小区、公寓出入口显著位置张贴使用。

需要扫码进入的场所，进入人员应当主动扫码。对于无法使用场所码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等，相关场所应当提供纸质登记等替代措施。

通过场所码和其他措施采集的个人信息仅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五、社会公众应当履行疫情防控个人责任，个人未按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测量体温的，场所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即时提示、劝导；劝导无效的，可以拒绝其进入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个人不听劝阻或者未按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测量体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场所的管理者、经营者应当履行本场所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指引，落实要求规范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并在显著位置提示，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加强对规范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和测量体温的组织领导。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规定相关场所测量体温要求，并明确测量体温操作规范。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规范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和测量体温作为本行业本系统疫情防控法定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个人隐私泄露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 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5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卢 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决定》出台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常态化疫情防控要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举措，使防控工作更有针对性，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省委书记楼阳生批示，戴口罩是最简单、最有效的防护措施，应小切口立法，就戴口罩等措施作出规定。市委书记袁家健强调，要尽快落实楼书记批示精神，通过立法等形式推动扫码、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和四方责任的刚性落实。

当前我市已连续多天实现社会面和隔离点双清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于5月12日出台并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日常佩戴口罩的通告》，对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了进一步要求。为引导广大群众增强责任意识、自我防护意识，自觉承担防控责任和义务，市人大常委会有必要就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作出决定。

二、《决定（草案）》制定过程和依据

根据省委市委批示精神，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法工委会同教工委、市卫健委起草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初稿）》。5月15日，法工委召开由教工委、市疫情指挥部、市卫健委、市司法局、汤阴县卫健委、文峰区卫健委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逐条逐句研究《决定（草案初稿）》，修改形成草案征求意见稿。5月16日，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工）委、市委法规室、市司法局等单位征求意见，共收到20余条意见建议，法工委归纳整理后进行

了合理化吸收，经市人大法制委组成人员书面审议后，形成了提请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河南省“场所码”推广实施方案》《河南省健康码赋码规则（第二版）》《关于印发河南省健康码管理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参考了常州、连云港、郑州等地市已出台的有关规定。

三、《决定（草案）》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九条。一是明确规定了公众场所应当规范佩戴口罩的八项场景和情形，列明了七类重点职业人群应当按照行业规定佩戴口罩。二是实行场所扫码制度，明确使用场所码的五类主体，对相关场所申领和使用场所码、特殊群体使用场所码作出具体规定。三是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疫情防控职责。四是明确了单位、个人以及公职人员的法律责任。五是要求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马卫同志免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免去马卫同志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 永

2022年4月28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免去马卫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马卫同志免职的议案》（安政文〔2022〕28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审议通过。

决定免去：

马卫安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王学东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批准任命：

王学东为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李红伟

2022年5月17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学东职务任命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李红伟《关于提请批准任命王学东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2〕41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审议通过。

批准任命：

王学东为殷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5月17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呈现点多、面广、频发的新特点，我省、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仍然非常严峻。为认真落实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指示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本次会议专题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这既是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支持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实际行动，也是顺应我市疫情防控急需，小切口、精细化立法的又一次生动探索。在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科学佩戴口罩、自觉使用场所码是“以最小代价实现最大防控效果”的有益举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抓好《决定》的贯彻实施，严格疫情期间全市人民规范佩戴口罩，依法规范使用场所码，推动“戴口罩、扫场所码、不聚集”成为全市人民的规范行为。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市人民自觉遵守《决定》内容，增强防护意识，养成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良好习惯，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全市各级人大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大局，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职能优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加强对《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决定》的各项条款落地见效，助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卢 萍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李 阳	李 明	李书林	李水平	李志伟	杨志强	杨清成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武国斌	赵庆林	郝保旺	夏 军
温 伟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刘建发	市政府副市长
秦志军	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建军	市司法局局长
王永斌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6日至1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8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宋伟、刘胜利、曹更生、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草案）》。会议要求，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刘胜利作的《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作的《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伟作的《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城环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建林作的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市人大民侨外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宝红作的关于对《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充分运用好立法后评估的成果，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督促法规实施部门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法规全面有效执行；加大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通过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确保条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为我市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丁琦作的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设立文字节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学军作的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尽快制定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议案”审

理意见的报告。会议决定将“关于设立文字节的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决定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立法纳入我市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做好立法前期工作，适时启动立法进程。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黄明海辞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刘胜利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八、交办的 2022 年度 5 件代表重点建议。会议要求，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办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明确办结标准和时限，确保每件建议办理工作在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年底将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九、发了市政府《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代表市政府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主要工作

2018年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和省法院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持续提升司法效能，有力促进了法律法规实施和法治政府建设，为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司法服务和坚实的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6655件，审结16348件，结案率98.16%，其中，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5146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1838件、再审审查及再审行政诉讼案件66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9298件。202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一是围绕中心站位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大量征地拆迁行政纠纷涌入法院。全市法院心系“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奋勇担当起官民矛盾“缓冲带”的职责使命，妥善审理了文峰区中华路七个城中村、龙安区老六庄与西南片区等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环太行高速公路和郑济高铁建设、南水北调干渠水质保护、盘石头水库移民等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案件2955件，为重点项目推进、重大工程建设、城市品质提升贡献法院力量。积极参与中央及省委、市委部署开展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整治专项行动，坚定支持涉耕地类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坚决守牢耕地红线，切实维护粮食安全。

二是优质高效执法办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对合法行政行为坚决予以支持，共驳回原告起诉或诉讼请求3684件，占比52.26%；对违法行政行为

依法撤销或确认违法、无效，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责令限期履行，对行政违法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赔偿，判决行政机关败诉案件 1755 件，占比 24.89%。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对行政相对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信息公开、社会救济等方面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理土地房屋征收、社会保险、食品安全、不动产登记等领域涉民生案件 4407 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是持续推进诉源治理，推动行政纠纷实质性化解。在“四县一市”推动建立“党委领导、党政主导、府院联动、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成功化解汤阴县伏道镇后小滩村“煤改气”等群体性纠纷 56 件。加大行政纠纷诉前调解力度，出台《加强行政案件诉前调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意见（试行）》，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行政争议诉前调解中心，努力将行政争议了于初发、化于未诉。坚持将实质性化解理念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全过程，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一审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1272 件，占比 24.72%，某面粉厂诉某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典型案例。

四是主动延伸司法链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意见》，对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一律向行政机关发送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做好庭前沟通联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提升。2018 年以来，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 2024 次，出庭应诉率 55.65%，汤阴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90% 以上。建立司法建议常态化机制，针对行政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先后向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 123 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提升。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邀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1000 余人次，定期与行政纠纷多发的行政机关进行座谈交流，面对面通报情况，提出规范行政执法、降低败诉率意见建议，受到广泛欢迎。对全市 2018—2019 年行政败诉案件进行深入分析，形成专项报告，推动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职能延伸取得积极成效。

五是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全力提升审判质效。优化案件管辖机制，先后施行了“转圈式”异地交叉管辖及属地管辖制度，保障不同时期行政审判工作良性发展。2021 年，按照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要求，调整部分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将政府信息公开等四类以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逐步实现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的审级定位。改革实施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 78 件，同比下降 73%。充分发挥示范诉讼作用，对社会影响大、涉及范围广的群体性案件，选取典型案件进行示范审理，全面评估审理效果，形成最优审理方案，促进系列案件优质高效办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院庭长、员额法官、司法辅助人员权责清单，明确职权边界，压实监管责任，让院庭长在审判一线“办好案、管好人”。出台《行政案件主审法官会议规则》，规范

法官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标准。积极创新审判管理，出台《“精审判、铸铁案”工程实施意见》，建立上诉案件质量承诺制度，加大对下业务指导力度，定性定量精准考核，常态评估跟踪问效，有力促进了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全市法院行政审判质效持续稳定在全省法院前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龙安区人民法院先后在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六是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队伍素能。着力提升政治能力，坚持将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行政审判队伍。着力提升司法能力，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定期举办土地管理法、行政协议等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先后有 25 篇裁判文书在全省法院评比中获奖，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五年获组织奖。实施司法案例“一十百”工程，36 篇行政审判论文、案例在全国、全省法院评选中获奖。着力促进纪律作风提升，出台《行政法官“七个不准”规定》，举行集体签名承诺宣誓活动，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抓好“四类案件”监管，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构建严密的监督管理体系，全面树立新时代行政审判队伍良好形象。

二、行政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深入推进和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意识的持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任务更加繁重。审视当前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新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司法理念仍需更新。有的行政审判法官审判理念陈旧，办案思维僵化，就案办案、孤立办案、简单办案问题依然存在，以致有的案件办理效果差强人意，案结事不了，效果打了折扣。二是审判质效仍需提升。整体审判质效虽然保持在全省法院前列，但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和申请再审率居高不下，服判息诉率偏低；个别案件受鉴定等因素影响，办理周期过长。三是外部环境仍需优化。个别行政机关履行诉讼义务不够积极；有的行政相对人边诉边访、越级上访、缠访闹访，对行政审判工作造成很大困扰；极少数当事人滥诉问题突出，如：李某林仅在全市两级法院就有各类行政诉讼案件 105 件，占用了大量司法资源，但难以进行制约限制。四是行政审判力量仍需加强。全市法院行政审判法官仅有 20 人，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5 人，基层法院 15 人，三个基层法院仅有 1 人，具有 5 年以上行政审判工作经验的仅有 8 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措施

针对行政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市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工作实际，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发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司法理念。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工作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融入大局、服从大局、服务大局的主动性、精准

性、有效性。既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又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发挥好行政审判官民矛盾“缓冲带”、官民和谐“连心桥”的特殊作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阳、法治安阳提供更好更优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狠抓第一要务，优质高效办案。认真贯彻行政诉讼法，完善程序规则，优化审理机制，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司法需求。持续推进“精审判、铸铁案”工程，树牢“一审中心主义”裁判理念和败诉方思维，推动庭审实质化、判决具体化，努力提高一审裁判质效。完善行政审判专业法官会议制度，更好发挥专业法官会议把关案件质量、统一裁判尺度的作用。积极推进行政案件繁简分流，区分简单、复杂案件，因案施策、精准施策，当繁则繁、宜简则简，推动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三是延伸服务链条，促进实质化解。强化诉源治理，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引领作用，针对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广泛开展载体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浓厚氛围，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纠纷的产生。推动行政纠纷解决理念更新、机制变革、流程再造，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解平台作用，推动行政纠纷诉前化解。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提升。建立健全司法与行政常态化制度化沟通联络机制，定期进行研讨交流，扩大邀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覆盖面，针对行政执法共性问题提出高质量司法建议，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助力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四是锚定“四化”方向，打造过硬队伍。全面加强行政审判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筑牢政治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加强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和裁判文书评比、重点案件评查、优秀庭审观摩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法律运用、风险防控、群众工作、科技应用、舆情应对等各项能力。抓严抓实“能力作风建设年”和“服务效能提升年”活动，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条禁令”，将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始终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确保行政审判队伍永葆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

五是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全领域、各环节，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报告行政审判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旁听行政案件庭审，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关注案件，从接受监督中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努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新时代行政审判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法院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认真落实专题审议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坚实的司法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4月至5月，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的带领下，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龙安区人民法院、龙泉法庭，详细了解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受理和审理、非诉行政案件审查和执行、行政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各单位专题汇报，同与会人员交流座谈。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切实履行行政审判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持续向好。2020年，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一）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产业转型发展、城市功能区建设等中心工作，一批涉及土地征收、城建拆迁、环境保护的案件得到妥善处理，依法保障了郑济高铁建设、南水北调干渠环境保护、中华路七个城中村改造等项目顺利实施。积极参与违法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促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依法治理，守牢耕地红线，助力乡村振兴。

（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严格贯彻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落实便民举措，建成高标准诉讼服务中心，打造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手机移动应用、自助服务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1+4”平台，为诉讼群众提供普惠均等、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围绕人民群众高品质司法需求，妥善审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不动产登记、工伤认定、食品药品安全、拆迁补偿等案件，切实增强

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三）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持合法性审查司法原则，对合法行政行为坚决予以支持，对违法行政行为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判决撤销或确认违法、无效，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责令限期履行，对行为违法造成损失的依法判决赔偿。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采取召开座谈会、送法进机关、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邀请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水平提升。推进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依法行使非诉执行审查权，支持合法行政行为及时有效执行，5年来，全市法院非诉执行案件准予执行率95.37%。

（四）深入推进行政审判机制改革。出台行政审判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突出法官主体地位，真正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构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出台《加强诉前调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意见》，成立了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四县一市建成了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推动形成“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断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过滤体系。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以调撤方式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1272件，占全部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的24.72%。安阳县某面粉厂诉安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一案被省法院评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积极发挥司法建议重要导向作用，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一百余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还不够强。全市法院在发挥行政审判参与诉源治理效能的作用上还存在欠缺，诉前治理工作还不到位，部分行政审判人员还存在“一判了之”的心态，在具体案件处理上，没有完全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还不够高。一方面，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群众的法治意识逐步增强，行政案件数量大幅提升，但个别法官处理新类型及复杂疑难案件的能力不足，造成疑难复杂案件审理时间的延长；另一方面，个别基层法院行政裁判文书仍存在思路不清，释法说理不强等问题，有些行政诉讼裁判文书仅总括性的陈述对证据的采信情况，对双方所提出的质证意见不予回应，导致了行政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的举证和质证程序流于形式。

（三）行政诉讼案件“两高一低”情况较为突出。行政诉讼案件的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两高一低”的情况还普遍存在。2018年至2021年，全市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上诉率分别是46.17%、38.14%、55.47%、54.08%。二审案件申诉率偏高，行政信访案件较多，化解难度非常大。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低。全市法院2018年以来经过开庭审理的3637件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024人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55.65%，出庭率不高。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比例更是偏低，2018年以来仅有60次，占全部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人数的3%，个别行政机关“一把手”一次都没出过庭。有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虽出庭应诉，但对案情不了解，导致出庭不出声。

（五）府院联动还不够有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运行还没有实现常态化制度化，人民法院对行政执法中的共性问题、行政机关的败诉原因等运用司法大数据资源促进“数字治理”的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的对接联络、信息共享不够顺畅，执法标准、复议标准与审判标准间存在偏差。

（六）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仍需加强。市级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还未建立，已经建立的县级平台矛盾纠纷过滤作用也未达到预期效果。行政机关内部纠错机制运行不畅，行政机关主动纠错的意识不强，行政复议作为行政纠纷化解主渠道的作用也没有真正发挥。有的行政机关过于依赖或推诿于法院裁判，没有主动承担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主体责任，“法院怎么判，我就怎么干”，缺乏实质性化解纠纷的积极性，尤其涉及一些重大敏感案件时，应对措施匮乏、力度不佳。有的行政机关对案件审理中及案件审结后的信访隐患排查不够认真，研判不够及时，处置不够有效，造成行政相对人信访反复，久拖不决。

（七）司法建议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法院提出司法建议的积极性总体较强，但司法建议行文不够规范、统一，随意性较大，且多为个案型司法建议，对类案的整体解决、复合型问题的预防研判较为少见。有的行政机关没有建立严格的司法建议办理反馈制度，收到司法建议后不重视，不回应，弱化了司法建议的应有作用。2018年以来，发出司法建议123份，行政机关回复53件，回复率仅为43.09%。

（八）行政审判资源配置较为薄弱。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全市基层法院经过内设机构改革，行政审判庭基本上都合并重组为综合审判庭，除办理行政案件外，还办理民事、执行异议、国家赔偿、再审等多类型案件，人员普遍存在专业能力不足问题，部分法院甚至仅有一名行政审判法官，案件合议、探讨存在困难，现有人员配置明显不足以支撑行政审判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意见和建议

为做好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我们建议：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做好行政审判工作，对于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治国方略实施，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找准工作定位，贯彻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躬身入局，服务大局，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是发挥审判职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也要切实做好释法

说理工作。从事行政审判的员额法官要坚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相统一，既要严格适用法律，又要注重考虑各方诉求，有效解决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问题。要注重加强工伤认定、环境保护、土地征收等涉民生行政案件的审理力度，优化诉讼流程，加快案件审理进度，提升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是深化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探索建立司法与行政常态化制度化沟通联系机制，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善于从司法大数据中分析研判社会治理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完善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等作用，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指出行政机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尤其是行政机关败诉的原因，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四是凝聚各方力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诉源治理，推动行政纠纷解决理念更新、机制变革、流程再造，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解室和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作用，加快建成市级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汇集各方力量，做好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确保行政争议在递进式轨道上得到有效化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入贯彻《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提升。

五是优化司法环境，扩大行政审判社会影响。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公开审判的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延伸审判效果，尤其在审理社会关注度高、案情复杂、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时，要主动向党委和人大汇报，及时向政府通报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行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增强广大群众的维权意识，为行政审判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是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公正规范司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员额法官的监督，确保行政审判权力正确行使。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始终，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6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切实履行行政审判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提升、持续向好。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法院在行政审判方面仍存在问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意识还不够强；司法能力和业务水平还不够高；行政诉讼案件“两高一低”情况较为突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较低；府院联动还不够有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仍需加强；司法建议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充分；行政审判资源配置较为薄弱。

会议强调，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强化政治引领，主动服务中心大局。做好行政审判工作，对于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治国方略实施，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强化政治引领，找准工作定位，贯彻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躬身入局，服务大局，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发挥审判职能，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也要切实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从事行政审判的员额法官要坚持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相统一，既要严格适用法律，又要注重考虑各方诉求，有效解决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的问题。要注重加强工伤认定、环境保护、土地征收等涉民生行政案件的审理力度，优化诉讼流程，加快案件审理进度，提升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

三、深化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探索建立司法与行政常态化制度化沟通

联系机制，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善于从司法大数据中分析研判社会治理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完善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典型案例等作用，及时向行政机关反馈，指出行政机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分析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尤其是行政机关败诉的原因，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四、凝聚各方力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强化诉源治理，推动行政纠纷解决理念更新、机制变革、流程再造，充分发挥行政争议调解室和行政争议化解平台作用，加快建成市级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汇集各方力量，做好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确保行政争议在递进式轨道上得到有效化解，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入贯彻《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提升。

五、优化司法环境，扩大行政审判社会影响。全市法院要进一步加大公开审判的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延伸审判效果，尤其在审理社会关注度高、案情复杂、涉及社会稳定的案件时，要主动向党委和人大汇报，及时向政府通报情况，争取理解和支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行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增强广大群众的维权意识，为行政审判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自觉接受监督，促进公正规范司法。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员额法官的监督，确保行政审判权力正确行使。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行政审判工作始终，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红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公正司法、能动履职，积极构建未成年人大保护工作格局，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青少年维权岗”，5个基层院被评为全市“青少年维权岗”，市检察院、滑县检察院被评为“安阳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1名干警被表彰为“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个人，1名干警被表彰为“全国优秀青少年校外辅导员”，3名干警分别被评为全省未检业务标兵、能手，5名干警被表彰为全市“优秀青年卫士”。1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并在检察日报头版刊发，2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

（一）立足司法办案，切实维护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一是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于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犯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共批准逮捕697人，提起公诉921人。针对我市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中，性侵类犯罪占比高、作案隐蔽、被害人辨别表达能力弱等特点，我们加强对上级检察机关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学习和参照适用，规范办案程序，提升办案质量，保证案件精准指控、顺利诉讼。如市检察院办理的“孙某昌强奸案”，孙某昌混入学生微信群中，以给零花钱、能帮忙摆平事情为诱饵，对多名小学生实施强奸，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锁定证据链条，依法提起公诉，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死刑。

二是宽严相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呈逐年上升的态势，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办案理念，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决不纵容，坚决打击。共批准逮捕373人，提起公诉647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犯罪

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犯罪，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共不批准逮捕 189 人，不起诉 136 人，附条件不起诉 112 人，为其回归社会预留通道。

三是暖心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借助专业力量，会同民政、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身心康复、复学就业、法律支持等综合救助，切实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对 71 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了司法救助，救助金额 83.3 万元。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关注，今年 5 月，市检察院联合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向 22 名困境未成年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13.2 万元。

四是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对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创新开展“未检+社工”帮教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司法社工，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防止“一放了之、一罚了之”。共对 97 人开展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矫治效果明显。滑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附条件不起诉异地帮教考察案”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例。全市检察机关共建成 4 个未成年人帮教基地、2 个法治教育基地，为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了良好条件。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共封存犯罪记录 355 人，以“去标签化”助推“再社会化”，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无痕回归社会。

（二）聚焦综合保护，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

成立专门的未检部门或办案组，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多维度、集成式、系统性履职办案，持续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实效。

一是做准刑事诉讼监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 件 3 人，监督撤案 5 件 9 人，对侦查活动提出纠正违法 95 件次。纠正漏捕 33 人，纠正漏诉 27 人，监督后被判处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人。林州市检察院在办理“贺某某组织卖淫、介绍卖淫案”中，发现有 3 名犯罪嫌疑人应当提请逮捕而未提请，随即向林州市公安局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3 人被追捕到案后，最终分别被判处 7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二是做实刑事执行检察。依职权主动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实现羁押必要性审查全覆盖，依法对 21 名在押未成年人变更强制措施。建立与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机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监督纠正监管场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管混押 15 人，监督纠正混合进行社区矫正 3 人，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的规定。

三是做精民事行政检察。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对长期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精准下达“督促监护令”，督促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推动解决未成年人涉案背后的家庭监护问题。共制发“督促监护令”58 份，支持民事起诉 3 件。龙安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监护人性侵未成年被监护人案件时，依法支持区民政局向区法院提起诉讼，撤销被告人监护人资格，获法院支持。内黄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宾馆内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依法支持

被害方就精神损害等，对案发宾馆提起民事诉讼，并为其申请法律援助，协调公安机关调取有关证据，最终被害人获得赔偿。

四是做优公益诉讼检察。聚焦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涉未成年人公共服务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化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2021年以来，共立案1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件。针对未成年人文身乱象，依法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清理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文身店铺，规范文身行业。市检察院作为河南省检察机关代表，参加了最高检组织的“全国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推进会”，并在会上作经验介绍。北关区检察院针对学校附近超市无证销售烟草制品的情况，向安阳市烟草专卖局直属分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及时开展专项检查，保障校园周边安全。

（三）依法能动履职，积极融入大保护格局

一是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共同制定《“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检查工作方案》，重点对全市中小学安全管理、法治教育、师德师风、任职审查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梳理管理漏洞，确保校园安全。加强对学校聘用人员的准入审查，推动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有效落实，坚决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先后提供入职查询1.2万人次，查出有犯罪记录7人，其中1人未被录用，4人被开除，2家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者被责令从业禁止。

二是监督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市检察院与市监察委员会、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等九部门会签《安阳市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着力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的问题。今年4月，汤阴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教师猥亵学生案件中发现，该校校长未按照强制报告义务及时报案，还参与并促成调解，企图掩盖该校教师的犯罪行为，为校园安全埋下隐患。汤阴县检察院及时将该违纪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并向汤阴县教育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教育部门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深化法治教育。

三是合力促进社会治理。以办案为切入点，督促有关部门深挖成因、回应关切，实现以案促治的效果。文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组织卖淫案件中，发现部分旅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为犯罪分子组织未成年人卖淫提供了便利条件，随即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公安机关通过对辖区内旅馆、私人影院、洗浴中心等住宿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向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的25家旅馆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13家旅馆作出罚款处理决定，关停30余家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家庭式旅馆。该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并在检察日报头版刊发。

（四）强化法治教育，着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

一是抓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共选派包括10名检察长在内的181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教育，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开展“开学第一课”、“寒暑假最后一课”等法治宣讲，注重以案释法，畅通青少年学生维权渠道，为教职员工、学生家长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人数30

余万人，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2.9 万余份。

二是积极拓展法治教育新途径。市检察院联合团市委、市教育局举办“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运用模拟法庭、情景剧等形式，带领学生开启“沉浸式”法治教育体验。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开辟网络法治课堂，精心录制《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安全使用网络》等法治短视频，实现“隔空”法治教育。

三是努力拓宽法治宣讲覆盖面。开展“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活动，深入滑县牛屯镇何庄小学等 24 个偏远地区学校进行法治宣讲，保障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沐浴到法治阳光。市检察院两次为全市教育系统 260 余名中小学校长和德育主任作法治讲座，增进双方共同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共识。

近年来，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特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徐家平主任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桑建业副主任亲自带队，深入市检察院、殷都区检察院调研指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市县两级人大先后委派 12 名人大代表，参加案件听证、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等工作，极大提高了未检办案质量。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市人大多年来对检察工作的关心厚爱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二、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虽然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做了一些有益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们深知，与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面临的形势相比，与国家法律规定对检察机关的更高要求相比，与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更高期待相比，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还有待深入。全市涉罪未成年人的不捕率、不起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三年来逐步提升，2021 年与全省均值持平，但与全国均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落实未成年人案件特殊程序有待完善。办案中，还存在社会调查重形式轻内容，法律援助、综合救助缺乏规范指引等问题。三是队伍素质有待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涉及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领域，案件种类多、范围广，对办案人员的法律专业素养要求高，当前部分干警还存在业务能力不全面、创新思维有短板等问题。四是法治宣讲向偏远贫困地区辐射的力度还不够大。关心关爱乡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加强偏远地区普法工作，保障依法维权等方面还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市检察机关将以此次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契机，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不断推动全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护。

（一）进一步增强办案质效。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妥善办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提高案件质量，确保政治效果，提升法律效果，增强社会效果。深入开展“检

爱同行、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活动，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监督入职查询、强制报告、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的刚性落实。

（二）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认真落实最高检、省检察院“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要求，统筹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业务，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着力在涉未成年人诉源治理的重点领域打开工作局面。注重机制构建，强化案例引领，促进集中办理工作规范标准、创新发展。

（三）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能。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增强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提升履职能力，厚植法治精神，强化纪律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打造“优秀办案团队”，推进未检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四）进一步增强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紧紧依靠人大的监督和支持，高质量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议。加强与各级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虚心听取意见建议，确保法律监督权正确行使。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是对全市检察工作的有力监督 and 大力支持。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全力做好未成年人检察这项播撒阳光、传递温暖、展现情怀的工作，为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以昂扬的精神风貌、崭新的发展业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安排，4月至5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带领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法律专家等调研组成员，对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实地察看了市人民检察院和殷都区人民检察院，并召开了座谈会，与政法委、法院、公安、司法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未成年人检察办案人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和律师代表座谈交流。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研。调研活动结束后，调研组对相关情况和收集的材料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惩、防、教、治、责”的综合司法保护思路，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促进了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为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一）立足司法办案，履职效能持续提升。一是重拳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对于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检察机关始终保持高压零容忍态势，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指控，从重处理。2019年以来，共批准逮捕697人，提起公诉921人。二是宽严相济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检察机关贯彻“保护、教育、管束”的办案理念，对主观恶性深、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打击。共批准逮捕373人，提起公诉647人。对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较小、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强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积极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为其回归社会预留通道。共不批准逮捕189人，不起诉136人，附条件

不起诉 112 人。依托社工，对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实施精准帮教，矫治效果明显。三是关心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坚持双向保护，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情权、参与权、隐私权等诉讼权利。会同民政、教育、司法行政等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综合救助，切实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

（二）发挥检察职能，综合司法保护创新发展。融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深入推进涉未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持续提升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实效。一是主动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实现羁押必要性审查全覆盖。监督纠正监管场所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混管混押 15 人，监督纠正混合进行社区矫正 3 人。二是推动解决未成年人涉案背后的家庭监护问题。共制发“督促监护令”58 份，督促相关人员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支持民事起诉 3 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三是聚焦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及周边安全、涉未成年人公共服务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化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共立案 1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1 件。针对未成年人文身乱象，依法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积极履职，清理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文身店铺，规范纹身行业，市检察院的做法受到了省检察院的充分肯定。

（三）强化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成效明显。一是深入推进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紧紧扭住“一号检察建议”，全市检察机关 181 名法治副校长积极履职，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开展法治宣讲，参与人数 30 余万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2.9 万余份。二是不断丰富法治教育的内容、形式。运用模拟法庭、情景剧等形式，引导学生自身体验法治教育、法治精神，寓教于乐，督促青少年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检察机关精心录制《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性侵害》《安全使用网络》等法治短视频，利用网络教学平台，实现零接触法治教育。三是积极拓展法治宣讲范围。开展“情暖童心—法治进乡村”活动，注重把法治宣讲资源向偏远贫困地区倾斜，保障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能够及时沐浴到法治阳光。

（四）坚持问题导向，短板弱项整改有力。一是加强自身建设，促进未检队伍专业化。注重案件质量研判，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反向分析助推办案规范化标准化。抓好未检干警以案促学、以案促训，不断提升专业水平，3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办案标兵或能手。二是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法律监督专项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文峰区检察院办理的鲁某某、史某某组织卖淫案，及时发现和研判宾馆经营管理问题，通过检察建议等司法手段，督促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及时堵塞社会治理漏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该案入选高检院典型案例。三是着力抓好中小学教职工入职查询工作。加强对学校教职员工进行准入审查，推动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有效落实，坚决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先后提供入职查询 1.2 万人次，查出有犯罪记录 7 人，其中 1 人未被录用，4 人被开除，

2家校外培训机构经营者被责令从业禁止。四是大力推进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见效。市检察院与市监察委员会、公安局、教育局、卫健委等九部门会签《安阳市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通过微信公众号和印发宣传页等措施，扩大强制报告制度的社会知晓度，着力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等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办案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部分检察人员的工作理念仍然停留在单纯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层面，满足于形式上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而在围绕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综合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等方面还有欠缺。

（二）打击未成年人犯罪力度还不够大。一方面，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上升。2019年至2021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697人，其中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316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921人，其中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355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暴力化特点突显。2019年至2021年，对强奸，强迫、组织、介绍卖淫，强制猥亵、猥亵儿童，寻衅滋事，抢劫，聚众斗殴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共计677人，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73.5%，且大多为暴力性质犯罪。另一方面，校园欺凌还时有发生，2019年至2021年，我市共受理涉及校园欺凌的暴力犯罪案件5件14人，虽然数量较少，但如不能加大打击力度，及时制止，并加以引导，就会导致严重后果发生。如安阳县某中学，赵某某等四人长期欺压同学王某某，搜刮被害人的伙食费，被害人忍饥挨饿，但迫于四人威胁，不敢反抗。后来四人变本加厉，又持匕首、树枝等多次对王某某抢劫，导致王某某精神异常，甚至产生跳楼轻生念头，四人被以抢劫罪提起公诉，分别被判处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

（三）特殊场所管理还存在漏洞。在一些特定场所，由于监管不够严格、未成年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导致受侵害案件频发，特别是KTV、网吧等场所。少数酒店、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未严格落实询问、登记、报告义务。2019年至2021年，我市共起诉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强迫卖淫、引诱幼女卖淫、组织卖淫、协助组织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犯罪114人，这些案件大多发生在宾馆、KTV等场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强奸犯罪的92人中，超过半数发生在宾馆。

（四）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有待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与教育、卫生、民政、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社区等社会各方力量之间还存在信息共享不充分，沟通协作不顺畅等问题，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还没有形成有效合力。

（五）法律监督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一号检察建议”还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在检察建议的跟踪落实上做得还不够，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的能力不足，还存在上下发力不均衡、县域之间工作差异大等问题。部分检察人员对法律监督职能重视程度不够，对

司法办案与诉讼监督之间的相互促进作用缺乏正确的认识，缺乏将法律监督贯穿于整个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识。

（六）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与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效果还不够好。一方面，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还缺乏针对性，未成年人普法宣传多以发放资料、举办讲座等为主，方式创新不够，缺乏双向交流互动，普法宣传实效不明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欠缺，导致部分干部、群众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甚了解，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完全等同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七）与其他部门衔接配合还不够紧密。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协作配合还不够紧密，在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落实等方面，衔接配合机制还不健全，还没有达到以“我管”促“都管”的效果。特别是在避免有性侵害前科人员从事和未成年人相关的工作方面，需要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前科强制查询机制，检察机关仅靠自身能力无法根本解决这一问题。

（八）救助渠道、救助方式有待拓宽。目前检察机关进行的司法救助的法律门槛较高，方式方法较单一，还不能满足未成年被害人多方面的救助需求，需要社会力量拓宽被害人司法救助渠道。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未成年被害人的身体、心理创伤已经形成，特别是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及家庭羞于诉讼，无法及时对被害人开展救助。司法救助款的金额也较低，根据不同案件被害人的情况，在三千元至三万元之间，还不能满足被害人的需要。

三、意见和建议

为做好全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我们建议：

（一）持续强化思想认识，展现检察担当。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良心工程。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高度关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两法”，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发挥好法律监督职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为构建未成年人大保护格局展现检察担当。

（二）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形成保护合力。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要求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发挥部门优势，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支持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全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要发挥更大的作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以点带面牵引带动社会各方力量，走出单纯办案的思维定式，用“以我管促都管”的勇气担当，努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合力。要推动“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监督、提起涉未公益诉讼、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监护令等形式，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综

合保护实效。

（三）持续加强法治宣讲，促进源头治理。全市检察机关要紧贴涉未犯罪的特点规律，针对性侵案件、校园欺凌等高发多发犯罪，从典型案例入手，加大法治宣讲力度，最大限度地预防涉未犯罪的发生。要发挥好法治副校长的作用，注重以案释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要畅通青少年学生维权渠道，为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家长提供法律咨询，为校园安全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建强未检队伍。要主动研判未检职责的内涵和外延，善于借力、形成合力，创造性开展未检工作。要按照“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法律功底深、专业素养高的人才，充实到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中。加强未检干警的学习培训工作，引领未检干警德法兼修、德才兼备。

（五）持续主动接受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错案终身追究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未成年人检察听证、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等工作，做到阳光办案、公正司法。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6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惩、防、教、治、责”的综合司法保护思路，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促进了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为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方面仍存在问题：办案理念有待进一步更新；打击未成年人犯罪力度还不够大；特殊场所管理还存在漏洞；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有待强化；法律监督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与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效果还不够好；与其他部门衔接配合还不够紧密；救助渠道、救助方式有待拓宽。

会议强调，市人民检察院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持续强化思想认识，展现检察担当。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民心工程、良心工程。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高度关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明确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责任。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两法”，切实增强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发挥好法律监督职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为构建未成年人大保护格局展现检察担当。

二、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形成保护合力。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要求各相关部门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发挥部门优势，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支持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全市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要发挥更大的作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以点带面牵引带动社会

各方力量，走出单纯办案的思维定式，用“以我管促都管”的勇气担当，努力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合力。要推动“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监督、提起涉未公益诉讼、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监护令等形式，提升未成年人检察综合保护实效。

三、持续加强法治宣讲，促进源头治理。全市检察机关要紧贴涉未犯罪的特点规律，针对性侵案件、校园欺凌等高发多发犯罪，从典型案例入手，加大法治宣讲力度，最大限度地预防涉未犯罪的发生。要发挥好法治副校长的作用，注重以案释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要畅通青少年学生维权渠道，为学校、教职员工及学生家长提供法律咨询，为校园安全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持续提升司法能力，建强未检队伍。要主动研判未检职责的内涵和外延，善于借力、形成合力，创造性开展未检工作。要按照“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要求，提高履职能力、改进工作作风。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法律功底深、专业素养高的人才，充实到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中。加强未检干警的学习培训工作，引领未检干警德法兼修、德才兼备。

五、持续主动接受监督，提高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错案终身追究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积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未成年人检察听证、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等工作，做到阳光办案、公正司法。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 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建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了解《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质量和实施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提高立法工作水平，推动我市城市绿化工作，使立法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安排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暂行办法》的要求，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环委）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开展了《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立法后评估是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地方性法规开展的首次评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多次对评估工作作出指示和批示，专门召开座谈会，部署工作，进行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多次带队调研，召开座谈会，对评估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此次评估工作由城环委牵头、法工委协同，在市城管局及市园林绿化中心的密切配合和各区人大常委会的积极支持下，顺利完成了立法后评估工作。

一是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后评估实施方案》于2021年11月17日经常委会领导研究同意后实施。方案明确了评估的目的要求、主要内容、方法步骤等，保证了评估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是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高勤科任副组长，城环委、城环工委、法工委、市城管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和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立法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并明确了责任分工。

三是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专题调研、问卷调查、案卷评审、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形成高质量评估报告和修法建议。在评估工作组和第三方机构的共同努力下，

形成了内容完备、针对性强的第三方机构关于《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第三方机构关于《条例》立法后评估报告随会印发）

四是广泛征求意见。2021年12月，评估工作组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安阳日报发布《关于〈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立法后评估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2022年2月11日，城环委与第三方评估机构、市城管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的专家，共同研究制定针对《条例》实施部门的39条127项调研提纲，并对39条127项调研提纲进行逐条分解到具体实施部门，向9个具体实施部门书面征求了问题反馈和意见建议。2022年2月至4月，评估工作组依托安阳融媒公众号和人大代表工作群等载体，深入社区，开展了以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社区工作者、物业从业者和群众为对象的问卷调查。

五是进行实地调研。202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带队赴江苏泰州、浙江宁波，对当地立法后评估工作的先进经验进行了学习考察，为做好评估工作提供了借鉴。2022年2月，评估工作组赴市园林绿化中心、市城管局开展调研，了解《条例》实施效果，收集相关资料数据，调取了市城管局部分执法案卷。2022年3月2日至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带领评估工作组赴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深入的调研。2022年3月9日、3月16日，评估工作组先后到文昌大道街道办事处、光华路街道办事处、梅园庄街道办事处、彰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研，召开街道相关负责人、社区代表、物业公司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并到龙安区香树湾小区、殷都区钢五区社区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

六是组织召开座谈会。2022年3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建勋主持召开《条例》立法后评估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工委、法工委、市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征求各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条例》内容，更好发挥《条例》效用的意见建议。2022年5月27日、6月2日，评估工作组分别召开《条例》立法后评估座谈会，听取报告主要内容，对报告初稿提出修改建议。

二、《条例》实施效果

经评估，《条例》自2019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日益加强，生态、社会和文化效应明显，实施完成园林绿化建设项目406个，建设绿地面积2438.76公顷。

（一）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成效显著

《条例》一系列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较好地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发展的现实需求，为我市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保护体系的形成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促进了城市生态环境、园林绿化景观日益改善和

提升。《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从局部建绿到规划布绿、从部门独建到社会共建、从一般绿化到特色绿化，发生了突飞猛进的变化，基本实现了三百米见绿、五百米入眼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目标，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对我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条例》对园林绿化事业的正面效应日益显现

《条例》颁布前，我市园林绿化事业虽然取得长足进展，但仍然存在管理体制不顺、绿化规划实施不到位、绿化施工缺乏有效监管、绿地失管、毁损占用绿地等突出问题。《条例》立足于我市园林绿化事业的现实需求，为解决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提供了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对市园林绿化事业的正面效应日益显现：

一是市、区分级管理体制基本形成。《条例》规定城市园林绿化实行市级、区级分级管理，在实践中得到较好落实。《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区建设公园、游园等绿地 331 处，共计 1116 公顷，区建区管绿地数量和质量得以进一步提升。二是解决了城市绿线划定问题。我市已划定三批城市绿线 164 处，近 819 公顷。目前正在推进第四批绿线划定工作。三是解决了绿规实施的审核问题。在规划初期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专家评审阶段和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全程介入，实现了绿化设计高位审核，严把设计标准关。四是解决了绿地监督管理问题。《条例》实施以来，完成了对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文体中心绿化等重点项目约 400 个附属绿化工程方案审核及施工过程督导，充分发挥了绿地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五是解决了绿化建设用地供给问题。《条例》颁布实施后，形成了“区供地区建设、区供地市建设”的绿化建设用地供给模式。截至目前共划拨绿化用地 1500 余公顷，遏制了擅自占用、非法挪用等现象。六是解决了绿地养护问题。《条例》实施后，我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和界线不够清晰这一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最容易发生失管的一些老旧小区绿地的管理责任主体和兜底责任单位得以明确，城市绿化养护基本得到了落实。七是解决了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问题。《条例》实施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了日常养护和复壮措施，完善了档案和挂牌管理，强化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开展专项巡查保护活动 500 余次，城市古树名木的立地和生长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

（三）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爱绿护绿意识逐渐形成共识

《条例》实施以来，我市通过园林绿化提升专项行动，让广大市民出门见绿、伸手触绿，以绿色为基底的园林美景遍布整个城市，深受群众好评。问卷调查显示，对《条例》实施前后我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变化，98.57% 的人大代表和 86.11% 的社会公众均持肯定态度，其中 67.14% 的人大代表和 55.59% 的社会公众认为《条例》实施后我市园林绿化有明显好转。《条例》实施以来，在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各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治理创新，树立了《条例》的权威和刚性，爱绿护绿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形成共识。爱绿护绿更融入了全市干部群众的心里，成为一种自觉的生活方

式。

三、评估结论

（一）总体评估结论

评估工作组分别对问卷调查数据、各被调研走访主体提供的调研数据、实地观测情况等进行了综合研判，对《条例》的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规范性、协调性标准进行比对，对主要制度、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梳理，对《条例》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评估工作组认为《条例》的综合评价较好，但在文本和实效性上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从《条例》总体评估情况来看，《条例》整体可以满足我市现阶段城市园林绿化工作需求，并且目前《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已经启动修改程序，拟升格为省级地方性法规。因此，评估工作组认为暂时不需要将《条例》列入修法程序，可以待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河南省城市绿化条例》后，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化条例》内容适时列入修订计划。

（二）分项评估结论

1. 合法性评估

《条例》制定主体适格、程序规范，符合立法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立法权限与立法程序的规定，且内容与制定时的相关上位法不抵触，具备合法性。

2. 合理性评估

《条例》立法设计上能够从实际出发，反映我市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的需要，尊重立法本身的客观规律，体现了立法科学性；《条例》立法过程中，注重协调社会各方有序参与，体现了立法民主性；《条例》立法内容注重权利义务的均衡配置，并根据过罚相当原则对应设定法律责任，体现了立法公平性。综上，《条例》具备合理性。

3. 操作性评估

《条例》适用范围明确，对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管控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各类绿地养护责任主体，使绿地养护管理有法可依，有责可查。详细列举了城市绿地内的禁止行为，并对应设置了法律责任条款，操作性较强。

4. 规范性评估

《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规范性较强。各章内在的逻辑结构比较严密，条文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概念、语言表述较为准确。

5. 协调性评估

《条例》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保持有效衔接，与同位阶的相关法律法规基本一致，《条例》各项处罚条款均按照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制定，所采取的措施是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责任的设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当，具备协调性。

四、《条例》文本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条例》的实施给全体市民带来了许多便利，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推动了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发展，但《条例》文本和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条例》部分文本语言的表述需进一步规范

《条例》颁布实施后，随着安阳市机构改革、相关政策和上位法依据作出修改，《条例》部分文本语言的表述需进一步规范。一是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随之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条例》中城市总体规划应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二是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充实立法目的和原则，需进一步厘清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之间的权限分工。三是根据《安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应规范表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等称谓。

（二）部分条款尚没有充分发挥作用

在实施《条例》过程中，仍存在一些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一是表彰和奖励制度没有真正建立。第七条规定了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但在实施过程中，因缺乏具体的细则，该条款并未落实。二是执法力度不够、联动机制不健全。近年来，城市中毁绿、侵绿事件主要表现在电力、通信等管线建设与绿化建设时序不协调，在管线开挖过程中缺乏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的观念，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在执法过程中，部分案件证据获取、违法人信息收集存在一些困难，需建立较完备的联动机制。三是居民小区绿地管理与养护落实不到位。问卷调查显示，77.14%人大代表和57.41%社会公众认为居民小区绿化工作应重点改善。居民小区覆土厚度不达标、绿化比例不达标等问题部分存在，直接影响绿地的后续管理和养护；老旧小区改造时，电动车停放、汽车车位预留挤占小区绿地，许多老旧小区绿地面积不符合要求；人员和资金的缺乏导致小区内绿地养护不到位，缺株断档补栽不及时、不作为的现象较为突出。

（三）部分现实需求缺少法治保障

作为一部地方性法规，《条例》对部分事项没有进行相应的规范，执法机关执法中具体实施和操作的难度较大。一是市、区分级管理权责不够明确。《条例》中关于市、区两级分级管理的规定较为原则，现实中仍存在职责不清晰、管理权限不明确的问题。由于财政资金、人员配置等现实问题，仍有管辖不明的问题发生，直接影响绿地建设后的移交和后续养护工作的开展和落实。二是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存在缺位。《条例》第五条中没有明确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在居民小区绿化和背街小巷绿化等工作中无法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作用。

（四）《条例》贯彻宣传有待加强，公众参与度不足

一是群众知晓度不高。问卷调查显示，党政机关被调查者认为本单位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或监督人员70%熟知《条例》内容，认为部分熟知为21%；20.05%社会公众不了解《条

例》，反映出《条例》的宣传贯彻有待加强。二是社会公众对城市绿化参与不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安排的义务植树的活动，普通市民基本很少参与也不知道如何参与；部分单位愿意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绿化建设，但不愿意长期养护，绿化成果移交时缺乏明确政策支持，移交困难。单位和个人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积极性都不高。

五、评估建议

（一）尽快制定实施《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条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条例》自2019年1月1日实施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执法经验，制定《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时机已经成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对地方人大立法成果的重视，遵守好、运用好这部法规，认真组织制定《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对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要对《条例》规定的职能分工进行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权限；建立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公安机关、林业部门等部门建立公务协同执法机制；明确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小区绿化和背街小巷绿化工作中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二是要强调以人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卷调查显示，73.56%的社会公众和55.71%的人大代表认为杨树、柳树等植物的飘絮对自己的生活产生了困扰，应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和污染的植物，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健康；杜绝城市道路绿化带的安全隐患，对城市街道两侧及隔离带上的植物品种作出要求。三是要加强对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安阳古城改造过程中，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面临较大生存威胁，《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应对此现象作出制度安排。四是要对《条例》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明确将擅自修剪城市树木和古树名木作为违法行为；问卷调查显示，26.11%的社会公众和15.71%的人大代表不知道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标准，需将该标准具体化；量化作为建设、管理和管养的树木标准。五是要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绿化实现给予保障。明确规定老旧小区绿化率最低标准；明确要求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应该事先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方能出台。六是要细化海绵型、节约型城市绿地建设标准。规定公园绿地、道路绿地中采用透气、透水、环保型材料的铺装面积比率不低于50%，节约型绿地建设率不低于80%；加强城市公园游园建设，大力建设城市口袋公园。

（二）着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加强跟踪指导、过程管理，一抓到底、务求实效。一是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督促建设主体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各项绿化工程建设任务。二是加强园林绿化管养力量，强化对区园林绿化机构的技术指导，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养水平。三是加大《条例》的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各类侵绿毁绿违法行为，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严格执法责任，依法处罚。四是条件成熟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沉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发挥其在居

民小区绿化和背街小巷绿化中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五是强化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执法信息联动机制，加大城市绿化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力度。

（三）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条例》学习宣传长效机制。要提高对地方性法规普法宣传工作的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条例》的学习，通过学法、知法，促进用法；要创新普法方式，通过典型案例曝光以及普法动画、普法游戏、普法知识竞赛等形式，借助新媒体平台，传播法治理念；要落实表彰、奖励等措施发挥人民群众的作用，营造《条例》贯彻实施的浓厚氛围。

（四）适时启动修订工作

当前，安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实现生态治理能力区域领先的战略行动。为了适应这些新情况、新要求，解决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条例》的部分内容需要在省人大常委会出台《河南省城市绿化条例》后，适时启动修订工作。一是提升立法的合法性。要适应上位法和国家政策变化，对《条例》部分文本语言的表述进行规范。二是提高立法的合理性。《条例》应对公安机关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的职能、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小区管理和监督责任等作出规定。三是提高立法的协调性。要根据《条例》制定《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和其他配套规定，如《安阳市居民小区绿化管理规定》等。四是提高立法的可操作性。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社会力量投资捐资参与绿化建设之后的管养移交程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长期占用绿地程序、擅自修剪树木情况作出规定。五是提高立法的规范性。将《条例》名称中“城市绿化”与正文表述中“城市园林绿化”对应一致表述；要对诸如“伐一补三”等确定性不足的规定予以具体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 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6日至17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会议认为，《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日益加强，生态、社会和文化效应明显。一是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从局部建绿到规划布绿、从部门独建到社会共建、从一般绿化到特色绿化，发生了突飞猛进的变化，基本实现了三百米见绿、五百米入园的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目标。二是《条例》立足于我市园林绿化事业的现实需求，为解决管理体制不顺、绿化规划实施不到位、绿化施工缺乏有效监管、绿地失管、毁损占用绿地等突出问题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三是通过园林绿化提升专项行动，让广大市民出门见绿、伸手触绿，以绿色为基底的园林美景遍布整个城市，深受群众好评，爱绿护绿理念也逐渐深入人心，形成共识。

会议指出，《条例》的实施给全体市民带来了许多便利，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推动了我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发展，但《条例》文本和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条例》部分文本语言的表述不够规范。《条例》颁布实施后，随着安阳市机构改革、相关政策和上位法依据作出修改，《条例》部分文本语言的表述需进一步规范。二是部分条款尚未充分发挥作用。《条例》中规定的表彰和奖励制度、执法联动机制、居民小区绿地管养等执行不够到位。三是部分现实需求缺少法治保障。作为一部地方性法规，《条例》对市、区分级管理具体权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职责没有进行明确规定。四是《条例》贯彻宣传有待加强，公众参与度不足。群众对《条例》知晓度不高，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和移交绿化成果缺乏明确的政策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积极性不高。

会议强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针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尽快制定实施《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条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积累了丰富的执法经验，制定《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时机已经成熟。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提高对地方人大立法成果的重视，遵守好、运用好这部法规，认真组织制定《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对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一是要对《条例》规定的职能分工进行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市、区两级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权限；建立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公安机关、林业部门等部门建立公务协同执法机制；明确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小区绿化和背街小巷绿化工作中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二是要强调以人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卷调查显示，73.56% 的社会公众和 55.71% 的人大代表认为杨树、柳树等植物的飘絮对自己的生活产生了困扰，应限制种植易产生飞絮和污染的植物，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健康；杜绝城市道路绿化带的安全隐患，对城市街道两侧及隔离带上的植物品种作出要求。三是要加强对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安阳古城改造过程中，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面临较大生存威胁，《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应对此现象作出制度安排。四是要对《条例》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明确将擅自修剪城市树木和古树名木作为违法行为；问卷调查显示，26.11% 的社会公众和 15.71% 的人大代表不知道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标准，需将该标准具体化；量化作为建设、管理和管养的树木标准。五是要对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绿化实现给予保障。明确规定老旧小区绿化率最低标准；明确要求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应该事先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方能出台。六是要细化海绵型、节约型城市绿地建设标准。规定公园绿地、道路绿地中采用透气、透水、环保型材料的铺装面积比率不低于 50%，节约型绿地建设率不低于 80%；加强城市公园游园建设，大力建设城市口袋公园。

2. 着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加强跟踪指导、过程管理，一抓到底、务求实效。一是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督促建设主体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各项绿化工程建设任务。二是加强园林绿化管养力量，强化对区园林绿化机构的技术指导，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养水平。三是加大《条例》的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各类侵绿毁绿违法行为，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活动，严格执法责任，依法处罚。四是条件成熟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部分行政处罚权下沉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发挥其在居民小区绿化和背街小巷绿化中的管理和监督职能。五是强化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执法信息联动机制，加大城市绿化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力度。

3. 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条例》学习宣传长效机制。要提高对地方性法规普法宣传工作的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加强对《条例》的学习，通过学法、知法，促进用法；要创新普法方式，通过典型案例曝光以及普法动画、普法游戏、普法知识竞赛等形式，借助新媒体平台，传播法治理念；要落实表彰、奖励等措施发

挥人民群众的作用，营造《条例》贯彻实施的浓厚氛围。

4. 适时启动修订工作。当前，安阳市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实现生态治理能力区域领先的战略行动。为了适应这些新情况、新要求，解决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条例》的部分内容需要在市人大常委会出台《河南省城市绿化条例》后，适时启动修订工作。一是提升立法的合法性。要适应上位法和国家政策变化，对《条例》部分文本语言的表述进行规范。二是提高立法的合理性。《条例》应对公安机关在城市绿化工作中的职能、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小区管理和监督责任等作出规定。三是提高立法的协调性。要根据《条例》制定《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和其他配套规定，如《安阳市居民小区绿化管理规定》等。四是提高立法的可操作性。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社会力量投资捐资参与绿化建设之后的管养移交程序、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长期占用绿地程序、擅自修剪树木情况作出规定。五是提高立法的规范性。将《条例》名称中“城市绿化”与正文表述中“城市园林绿化”对应一致表述；要对诸如“伐一补三”等确定性不足的规定予以具体化。

按照《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整改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对《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 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宝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更好地促进《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效实施，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对《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于2021年12月上旬正式启动，成立了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人大主导、政府配合、委托评估、专家参与”的工作原则，制定了详细的评估工作方案、指标体系，明确了评估对象和评估方式。评估工作实施过程中，在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林州市人大、政府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多方通力协作下，通过召开评估工作动员会、实地调研座谈会、评估报告分析会等多种方式，强力高效推进评估工作，形成了全面客观的《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评估标准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对《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详细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亲自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就如何开展好各项工作作出明确指示，为立法后评估工作的顺利推进指明了方向。

2021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印发《〈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实施方案》（安人常办〔2021〕94号），对评估原则、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和职责分工等11个方面内容予以明确。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建发任副组长，常委会相关工委，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林州市人大、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为确保评估工作高效落细落实，评估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法制办关

于立法后评估工作的有关资料、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并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副主任杜建勋带领下，赴浙江宁波和江苏泰州实地学习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省内外兄弟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交流，为做好《条例》的立法后评估工作提供了借鉴。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会同法工委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制定的《条例》立法后评估评价体系，组织召开了由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水利、文物、司法、地质等方面专家学者参加的意见征求座谈会，进一步补充完善了评价体系，形成了科学规范的立法后评估标准，为评估工作提供了遵循。

（二）社会广泛参与，多方联动凝聚合力

2021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向林州市人大、政府发出《关于做好〈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自查工作的通知》后，林州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按照《〈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实施方案》要求的5项评估内容和6大评估标准，扎实开展了《条例》贯彻实施以来的自查自评工作，并如期向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提交自评报告。为保证评估工作专业、客观、全面、准确，评估领导小组立足我市实际，将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确定为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负责调研取样和初步分析工作，并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同时，在立法后评估工作中，还积极吸纳法律、水利、地质、环保方面的专家及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负责同志和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参与评估工作，大大提高了立法后评估工作的社会参与度和覆盖面，增强了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广泛性和民主性。

（三）深入实地调研，综合精准分析研判

评估领导小组克服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种种困难，采取实地考察、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网络调研、文献研究等方式方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领导小组组长张玲多次专题听取立法后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亲自带队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先后实地调研了红旗渠主干渠和一、二、三干渠重点渠段，空心坝、十孔渡槽等6个重要节点工程，沿渠的6个乡镇的18个村庄，实地走访了老平农家院、太行山森林公园等多处沿渠经营场所、民居建筑及有关民宿旅游提升项目，了解当地红旗渠保护与经济发展状况，与村干部和群众座谈了解红旗渠的宣传保护、农田灌溉、毁渠举报途径及村庄经济发展等情况。二是在《安阳日报》和安阳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立法后评估公告，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向党政机关、市县两级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1100份，回收1088份，回收率98.9%。三是先后组织召开多个层级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共12场，收集到各类意见建议180余条。四是用高空无人机，全方位、多维度对总干渠和一、二、三干渠，青年洞、空心坝等十大重要节点工程，沿渠8个村庄及旅游开发区民宿经营场所等相应点位进行了技术性航拍。为全面了解红旗渠保护利用情况，提供了更加详实的参考数据。

二、《条例》立法和实施的积极效果

（一）《条例》文本的积极效果

《条例》于2016年12月9日由市人大常委会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作为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经过五年多来的组织实施和本次评估检验，总体认为《条例》立法符合法制统一原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为红旗渠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法治保障。

1. 立法具备必要性要求。红旗渠作为目前仍在发挥作用的著名水利工程，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论从日常维护、保护管理的执法实践出发，还是从弘扬红旗渠精神、传承红旗渠文化、红旗渠申遗的需要出发，制定实施《条例》都极为必要。

2. 立法具备合法性要求。《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设区的市立法权的基本规定。从立项、起草、审议、通过、省人大批准到发布实施，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实施，立法程序合法规范。《条例》的立法精神与上位法契合，立法目的、立法原则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上位法的要求。《条例》的立法内容合法，无论是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权限的设定，还是对红旗渠保护措施、法律责任的规定，均不越权、不违法，不存在违反上位法的现象。

3. 立法具备一定的合理性要求。《条例》立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立法结构、立法内容、主体权限设置以及保护措施、法律责任设定等都具备明显的立法合理性。《条例》条文共二十九条，文本结构完整、合理，对红旗渠保护管理体制、保护资金保障等方面均有详细表述。对负有职责的机构类型和职责都做了明确的权责界定。规定了红旗渠保护管理相关主体的权力和义务，同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了过罚相当的原则，符合立法有权必有责的实施要求，且法律责任规定较为全面。

4. 立法具备一定的协调性要求。《条例》所规定的内容，基本具有内部协调性。按照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规定，林州市政府编制完成了《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该规划调整和界定了新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成为《条例》执行的配套文件，具备了一定程度的外部协调性。

5. 立法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要求。《条例》界定了红旗渠保护的基本范围，规定了红旗渠保护的主体职责、保护规划要求及规划变更程序，明确了红旗渠保护管理的基本措施、禁止性规定和限制性规定。各项规定比较细致周全，基本具备可操作性要求。

6. 立法具备一定的规范性要求。《条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整体较为规范。在立法技术、文本结构、语言表述上，均未出现重大瑕疵，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

（二）立法实施的积极效果

《条例》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实施绩效显著，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立法目的。

1. 《条例》助推了责任主体守法。一是建立了红旗渠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红旗渠渠长制度，开展常态化红旗渠综合治理工作。二是理顺红旗渠管理体制，将红旗渠灌区管理处

列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设置了红旗渠文物保护科，使红旗渠安全运行得到有效保障。三是强化执法机关职能，初步形成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渠道、渠岸的违法行为。四是编制完成了《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由国家文物局批复，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该规划成为红旗渠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指导文件。

2. 《条例》助推了管理责任有效落实。一是落实了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二是开展了对红旗渠的确权登记工作；三是持续加大了对红旗渠保护的财政投入力度，《条例》2017年实施以来累计共投资3.06亿元；四是全面加强红旗渠沿线的生态保护力度；五是整治了红旗渠存在的渠道安全隐患；六是对红旗渠周边的农业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防止水源污染；七是强化了红旗渠沿线各村镇的属地管理责任；八是建立了总干渠和一、二、三干渠的监测巡视巡查制度，形成了红旗渠安全保护的长效机制。

3. 《条例》提升了红旗渠保护管理执法工作效果。一是细化了执法裁量权，制定了详细的执法裁量标准；二是对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审批；三是严查违章建筑，依法拆除红旗渠沿线的违章建筑35处、900余平方米；四是将红旗渠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水质长期保持地表水三类以上水质，达标率100%；五是常态化开展“护渠”工作，保持打击涉渠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4. 《条例》的知晓度相对较高。《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执法机关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红旗渠作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法宣传教育。相关执法人员中90%以上熟知《条例》内容。认为《条例》实施后红旗渠保护效果有明显好转的人大代表占比为86.39%，社会公众占比为69.15%。

三、《条例》立法和实施存在的问题

（一）《条例》文本存在的问题

《条例》总体立法质量值得肯定，但从立法文本角度分析，其在立法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1. 在立法合理性方面。一是主体权限设置不尽合理。《条例》设定了安阳、林州、乡（镇）三级政府，文物、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红旗渠沿渠村民委员会等主体在红旗渠保护管理中的职责，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职责不具体明晰，机关或部门名称表述不准确，缺少检察院公益诉讼等主体职责的规定。二是法律责任设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如《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规定具有一定的主体限定性，不能周延其他责任主体。

2. 在立法协调性方面。《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的实施，对《条例》起到了必要补充作用，但《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中明确的部分内容尚未在《条例》中得到进一步确认，《条例》应当对《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规定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3. 在立法可操作性方面。一是红旗渠保护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仍不够明确，各级政府、文物管理部门、相关行业部门之间职责分工需进一步细化和调整。二是《条例》第十二条规

定的报批程序不明确，不利于操作，应当明确涉及国保文物的报批程序。三是对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不明确，需按照《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在《条例》中对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明确界定。

4. 在立法规范性方面。一是个别条文规定无实质性意义，如《条例》第九条规定，红旗渠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服务，提高保护管理水平，该条基本属于空置条款。二是《条例》重点强调文物保护，但对红旗渠的利用原则和限制未做出明确规定，未统筹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不利于推动红旗渠沿线文化、商贸、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三是对于改变红旗渠河道或红旗渠形态行为、保护范围内擅自引入外地植物品种和景观植物等行为未列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5. 在立法内容和条款方面。一是缺乏对红旗渠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构和共享机制的规定，红旗渠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构责任应当明确，以方便相关单位实现保护利用数据、信息共享，违法预警信息共享。二是缺少对红旗渠保护标志保护的相关规定和罚则，应当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三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条例制定过程中对现存的不利于红旗渠保护的内容予以回避，导致条例实施时对上述内容无法具体落实，应当明确根据《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逐步依法实施改造、拆除等措施，并对所有权人或者经营者依法予以补偿。四是沿渠古树名木未列入保护范围，沿渠历史文化遗存也未列入保护范围。五是鼓励和支持红旗渠保护研究的相关内容未在《条例》中体现。六是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但未规定红旗渠相关文物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保护的责任条款。七是未明确建立红旗渠保护工作定期评估制度。

（二）《条例》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保护利用矛盾需进一步解决。一是渠水开闸管理与农业灌溉的需求不能很好对接。二是红旗渠保护范围内仍有小面积开荒现象。三是个别渠段存在安全隐患，没有设置相应的安全护栏或防护设施，附近居民及游客曾发生坠渠安全事故。四是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许多重大民生工程、红旗渠保护展示利用项目、沿渠群众生产生活小型项目，如修建高速、饮水管线、通村桥梁、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多、周期长，与红旗渠保护存在着矛盾。

2. 《条例》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强化。一是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没有按照《条例》的规定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二是《条例》规定的表彰奖励条款没有得到很好落实。三是红旗渠作为风景区，在开展经营服务、参观游览等活动时，个别农家乐、饭庄、养蜂设施紧邻红旗渠，没有缓冲地带，或者正位于保护区范围内。四是毁渠行为的发现不及时、处罚不到位，沿渠私搭乱建、倾倒垃圾等现象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

3. 文物保护力量明显不足。一是林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没有专责

红旗渠文物保护的执法人员。二是红旗渠灌区管理处文保科仅6名工作人员，且专业技术能力不足。三是乡镇政府既没有专门机构，也没有专门人员，无法履行红旗渠文物保护职责。

4. 普法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一是红旗渠沿线对《条例》宣传普及面还不高，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条例》具体内容知晓度不高，不清楚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二是林州市境内主要道路和旅游通道宣传氛围不浓厚，外地游客知晓度不高。

四、《条例》立法后评估建议

（一）进一步明确《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

针对《条例》实施中，保护主体之间尚存在职责分工不够明晰、衔接不够顺畅等影响实施效果的情况，提出如下建议：一是明确安阳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红旗渠保护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职责。二是明确林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旗渠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三是进一步明确林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红旗渠保护管理机构的分工，明确将红旗渠灌区管理处界定为红旗渠文物保护和水利管理的责任单位，全面提升红旗渠综合管理水平和保护能力。四是明确将检察院作为红旗渠保护公益诉讼的主体。五是进一步规范林州市水利、公安、旅游、发改、国土、农业、住建、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名称，进一步明确其职责。六是增加属地财政部门作为实施机关之一，强化红旗渠保护的保障。

（二）增强立法协调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一是鉴于《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已成为《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执行的配套文件，其中部分内容尚未在《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中得到进一步确认，故建议《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对《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内容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二是针对《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不充分的问题，将改变红旗渠河道或红旗渠形态的行为、保护范围内擅自引入外地植物品种和景观植物等行为列入禁止性行为。三是《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报批程序不明确，不利于操作，应当明确涉及国保文物的报批程序。四是建议对红旗渠的利用原则和限制，合理利用范围、利用方式、利用禁止等应作出明确界定。五是增加红旗渠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构和共享机制的规定，建构责任应当明确，方便相关单位实现保护利用数据、信息共享，违法预警信息共享。

（三）有效处理红旗渠保护与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

一是要合理统筹红旗渠资源，有效处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二是在红旗渠沿线重点渠段安装和设置相应的安全护栏或防护设施，保障居民和游客人身财产安全。三是做好红旗渠沿线建筑的普查工作，明确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改造、拆除及补偿条款。四是在严格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涉渠项目按照区划、项目性质进行分类对待，对影响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的非必要项目严格杜绝。

（四）强化《条例》的执行力度

一是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明确设置、维修、保护责任主体。二是落实好《条例》规定的表彰奖励条款，对红旗渠保护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定期进行表彰奖励。三是进一步完善巡视巡查制度，明确部门、乡镇政府、沿渠村委会的双向巡查制度，建立举报投诉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毁渠行为。四是属地政府应持续加强执法力度，对发现侵害红旗渠本体、附属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处罚。五是持续强化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执法信息联动机制，加大红旗渠保护相关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力度。

（五）进一步提高《条例》知晓度

加强《条例》的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推动相关执法机关开展《条例》宣传普及；落实林州市人民政府、红旗渠沿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主体的普法责任，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普法宣传等多样化、立体式的宣传方式，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公众对《条例》内容的知晓和认知程度，为《条例》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提升立法的实施效果。

（六）将《条例》修改列入立法规划

加强对《条例》实施效果的立法调研，建议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推动立法修改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关于对〈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进行 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林州市人大常委会、林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至17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对〈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的报告》。

会议认为，《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我市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对加强红旗渠保护、弘扬红旗渠精神、传承红旗渠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为红旗渠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法治保障。一是《条例》助推了责任主体守法。建立了红旗渠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红旗渠河长制度，理顺了红旗渠管理体制，强化了执法机关职能，编制完成了红旗渠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指导文件《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二是《条例》助推了管理责任有效落实。落实了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开展了对红旗渠的确权登记工作；持续加大了对红旗渠保护的财政投入力度，《条例》2017年实施以来累计共投资3.06亿元；全面加强红旗渠沿线的生态保护力度，整治了红旗渠存在的渠道安全隐患；对红旗渠周边的农业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防止水源污染；强化了红旗渠沿线各村镇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了总干渠和一、二、三千渠的监测巡视巡查制度，形成了红旗渠安全保护的长效机制。三是《条例》提升了红旗渠保护管理执法工作效果。细化了执法裁量权，制定了详细的执法裁量标准；对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实施严格审批；严查违章建筑，依法拆除红旗渠沿线的违章建筑35处、900余平方米；将红旗渠列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水质长期保持地表水三类以上水质，达标率100%；常态化开展“护渠”工作，保持打击涉渠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四是《条例》的知晓度相对较高。《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执法机关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红旗渠作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普法宣传教育。相关执法人员中90%以上熟知《条例》内容。认为《条例》实施后红旗渠保护效果有明显好转的人大代表占比为86.39%，社会公众占比为69.15%。

会议指出，《条例》总体立法质量值得肯定，但从立法文本角度分析，其在立法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规范性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立法合理性方面。主体权限设置不尽合理。《条例》设定了安阳、林州、乡（镇）三级政府，文物、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红旗渠沿渠村民委员会等主体在红旗渠保护管理中的职责，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职责不具体明晰，机关或部门名称表述不准确，缺少检察院公益诉讼等主体职责的规定；法律责任设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如《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人民政府负责人的规定具有一定的主体限定性，不能周延其他责任主体。二是在立法协调性方面。《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的实施，对《条例》起到了必要补充作用，但《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中明确的部分内容尚未在《条例》中得到进一步确认，《条例》应当对《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内的禁止性规定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三是在立法可操作性方面。红旗渠保护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仍不够明确，各级政府、文物管理部门、相关行业部门之间职责分工需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报批程序不明确，不利于操作，应当明确涉及国保文物的报批程序；对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不明确，需按照《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在《条例》中对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明确界定。四是在立法规范性方面。个别条文规定无实质性意义，如《条例》第九条规定，红旗渠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服务，提高保护管理水平，该条基本属于空置条款；《条例》重点强调文物保护，但对红旗渠的利用原则和限制未做出明确规定，未统筹好保护和利用的关系，不利于推动红旗渠沿线文化、商贸、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对于改变红旗渠河道或红旗渠形态行为、保护范围内擅自引入外地植物品种和景观植物等行为未列入《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五是在立法内容和条款方面。缺乏对红旗渠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构和共享机制的规定，红旗渠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构责任应当明确，以方便相关单位实现保护利用数据、信息共享，违法预警信息共享；缺少对红旗渠保护标志保护的相关规定和罚则，应当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条例制定过程中对现存的不利于红旗渠保护的内容予以回避，导致条例实施时对上述内容无法具体落实，应当明确根据《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逐步依法实施改造、拆除等措施，并对所有权人或者经营者依法予以补偿；沿渠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遗存未列入保护范围；鼓励和支持红旗渠保护研究的相关内容未在《条例》中体现；规定了文物保护内容，但未规定红旗渠相关文物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保护的责任条款；未明确建立红旗渠保护工作定期评估制度。

会议指出，《条例》在红旗渠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其实施的积极效果有目共睹，但《条例》具体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保护与利用矛盾需进一步解决。渠水开闸管理与农业灌溉的需求不能很好对接；红旗渠保护范围内仍有小面积开荒现象；个别渠段存在安全隐患，没有设置相应的安全护栏或防护设施，附近居民及游客曾发生

坠渠安全事故；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许多重大民生工程、红旗渠保护展示利用项目、沿渠群众生产生活小型项目，如修建高速、饮水管线、通村桥梁、乡村振兴等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多、周期长，与红旗渠保护存在着矛盾。二是《条例》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强化。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没有按照《条例》的规定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条例》规定的表彰奖励条款没有得到很好落实；红旗渠作为风景区，在开展经营服务、参观游览等活动时，个别农家乐、饭庄、养蜂设施紧邻红旗渠，没有缓冲地带，或者正位于保护区范围内；毁渠行为的发现不及时、处罚不到位，沿渠私搭乱建、倾倒垃圾等现象仍然不同程度的存在。三是文物保护力量明显不足。林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执法力量较为薄弱，没有专责红旗渠文物保护的执法人员；红旗渠灌区管理处文保科仅6名工作人员，且专业技术能力不足；乡镇政府既没有专门机构，也没有专门人员，无法履行红旗渠文物保护职责。四是普法宣传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红旗渠沿线对《条例》宣传普及面还不高，基层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条例》具体内容知晓度不高，不清楚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规定；林州市境内主要道路和旅游通道宣传氛围不浓厚，外地游客知晓度不高。

会议强调，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林州市人民政府要针对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明确《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针对《条例》实施中，保护主体之间尚存在职责分工不够明晰、衔接不够顺畅等影响实施效果的情况，提出如下建议：一是明确安阳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红旗渠保护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职责。二是明确林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旗渠保护议事协调机构。三是进一步明确林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红旗渠保护管理机构的分工，明确将红旗渠灌区管理处界定为红旗渠文物保护和水利管理的责任单位，全面提升红旗渠综合管理水平和保护能力。四是明确将检察院作为红旗渠保护公益诉讼的主体。五是进一步规范林州市旅游、国土、农业、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名称。六是进一步明确水利、发改、公安、住建、旅文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行政部门保护工作职责。七是增加属地财政部门作为实施机关之一，强化红旗渠保护的保障。

2. 增强立法协调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一是鉴于《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已成为《条例》执行的配套文件，其中部分内容尚未在《条例》中得到进一步确认，故建议《条例》对《红旗渠保护总体规划》确定的内容做进一步补充和细化。二是针对《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不充分的问题，将改变红旗渠河道或红旗渠形态的行为、保护范围内擅自引入外地植物品种和景观植物等行为列入禁止性行为。三是《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报批程序不明确，不利于操作，应当明确涉及国保文物的报批程序。四是建议对红旗渠的利用原则和限制，合理利用范围、利用方式、利用禁止等应作出明确界定。五是增加红旗渠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构和共享机制的规定，建构责任应当明确，方便相关单位实现保护利用数据、信息共享，违法预警信息共享。

3. 有效处理红旗渠保护与生产生活之间的矛盾。一是要合理统筹红旗渠资源，有效处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与文物保护之间的矛盾。二是在红旗渠沿线重点渠段安装和设置相应的安全护栏或防护设施，保障居民和游客人身财产安全。三是做好红旗渠沿线建筑的普查工作，明确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改造、拆除及补偿条款。四是在严格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涉渠项目按照区划、项目性质进行分类对待，对影响文物本体和环境风貌的非必要项目严格杜绝。

4. 强化《条例》的执行力度。一是严格按照《条例》的规定，在红旗渠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明确设置、维修、保护责任主体。二是落实好《条例》规定的表彰奖励条款，对红旗渠保护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定期进行表彰奖励。三是进一步完善巡视巡查制度，明确部门、乡镇政府、沿渠村委会的双向巡查制度，建立举报投诉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毁渠行为。四是属地政府应持续加强执法力度，对发现侵害红旗渠本体、附属设施等各类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处罚。五是持续强化联合执法机制。建立执法信息联动机制，加大红旗渠保护相关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力度。

5. 进一步提高《条例》知晓度。加强《条例》的宣传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推动相关执法机关开展《条例》宣传普及；落实林州市人民政府、红旗渠沿线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主体的普法责任，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普法宣传等多样化、立体式的宣传方式，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公众对《条例》内容的知晓和认知程度，为《条例》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提升立法的实施效果。

6. 将《条例》修改列入立法规划。加强对《条例》实施效果的立法调研，建议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推动立法修改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处理办法》相关规定，请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和林州市政府认真研究处理以上审议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交专项整改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意见的督办工作。

根据地方立法程序，将《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适时启动《条例》修改立法工作。相关工委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条例》修改工作。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2022年6月24日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 设立文字节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丁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5月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刘宏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设立文字节的议案”，吴素红等10名代表提出“关于设立文字节的议案”，大会主席团经审议后，将上述两件议案合并为一件议案，题目定为“关于设立文字节的议案”，交由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审理。现将议案审理情况和审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理情况

教科文卫委对该议案的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具体指导下，制定了审理方案，扎实细致地开展了审理工作。一是认真学习国家、省有关设立节日和节庆活动管理办法，了解熟悉相关政策规定；二是积极与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法工委和我省其他省辖市沟通联系，了解省人大相关规定和其他地市人大的做法经验；三是于6月1日组织召开座谈会，与提议案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委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文广体旅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文物局、中国文字博物馆、新华书店及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等相关负责同志座谈交流，对设立文字节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听取意见和建议；四是于6月6日召开教科文卫委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出席会议，对审理意见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根据大家意见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设立文字节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设立文字节的必要性。座谈会上，大家一致认为，汉字是中华文明传承和发展最主要的载体，是中华文化的基因特征，是维系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精神纽带。我市作为甲骨文发现地、世界文化遗产殷墟和中国文字博物馆所在地，具有汉字文化的独特优势。设立文字节，对塑造安阳汉字之都城市品牌、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弘扬汉字汉语汉学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二）国家、省关于设立节日的相关规定和相关部门的建议。关于设立节日，国家、省

均出台了相关的文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节日、纪念日、活动日设立程序的通知》（厅字〔2001〕16号）、《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5月29日）和《节庆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清组发〔2015〕1号），省政府下发了《河南省节庆、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节日、纪念日、活动日设立程序的通知》中规定：“设立节日、纪念日、活动日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要从严控制；没有特殊需要，今后不再增加设立。”“确有必要设立地方性或者行业性节日、纪念日、活动日的，分别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5月24日，市文广体旅局与省文旅厅办公室节庆办联系咨询我市设立文字节事宜，省文旅厅回复为：“节庆活动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增。如申报，需报省委、省政府审批。目前，省厅节庆管理细则尚未出台，暂缓为好。前期三门峡等地市也积极申办节庆活动，但据了解均未获批”。据了解，我市曾于2009年8月向省政府上报《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举办中国文字节的请示》（安政文〔2009〕266号），未获批准。

近年来，由安阳市政府、省外办、省对外友协、中国文字博物馆承办的“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是经中央外办、省政府同意备案的我市唯一的国际会议，每两年一届，自2015年10月以来已成功举办四届，形成了“专一化、高端化、国际化、多元化、社会化”的特色，集聚了一批国家委局、高校院所、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文字文化企业资源，已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中外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的重要平台，是全国对外友协、河南省及我市重要文化品牌活动之一。鉴于其已初具品牌效应和新设立文字节的审批难度，相关部门建议，可将议案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有机融入“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活动内容，拓展增加举办“汉字周”“汉字月”等系列社会文化活动，进一步扩大“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的社会受众面，增强我市广大群众的文化自豪感、幸福感。

（三）其他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批准设立节日的决定相关情况。经与我省其他17个省辖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了解到，截至目前我省共有3个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过设立地方性节日、纪念日的决定，分别是：济源市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2月作出关于批准设立“愚公移山精神纪念日”的决定，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10月作出关于批准设立“鹤壁市企业家节”的决定，南阳市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9月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南阳市企业家节”的决定。这3个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的程序是，均由本地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设立节日、纪念日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再作出“批准设立”或“同意设立”的决定。

三、审理意见和建议

教科文卫委认为，设立文字节对扩大甲骨文的传播、弘扬殷商文化、打造城市品牌、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区域领先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但鉴于目前我市已获批备案举办一年一度的“安阳航空运动文化旅游节”，根据省政府关于一个地市原则上只设立一个地方性节日

的要求，申请再设立文字节获批有一定难度；且我市已承办有两年一届的“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其活动内容与代表所提文字节内容有很多重合的部分。综上，借鉴其他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作出批准设立节日、纪念日决定的通常做法，教科文卫委建议，将该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 尽快制订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 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学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上，程树杰等代表联名提出了“关于尽快制订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议案”，大会主席团决定将此议案交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理。现将议案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议案审理情况

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建国对议案审理工作的要求，深入研究议案内容，详细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专题调研。5月18日，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座谈会，邀请提议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安阳县和龙安区等单位探讨交流，研究论证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5月19日，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立法的意见和建议。5月25日，市人大农委组织部分农委委员赴汤阴县进一步征求意见，听取了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和县、乡（镇）、村三级负责同志的意见建议。6月10日，召开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全体会议，各位委员对审理意见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各位委员提出的修改建议和意见进行了修改。

二、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

（一）国家和其他省辖市立法情况。目前，国家层面还没有立法，仅在《乡村振兴促进法》中，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分别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出规定。个别省辖市已经立

法，立法形式大体有三类：一是人居环境治理全域立法，比如济宁市、眉山市等地，制定出台了《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二是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面选择小切口进行立法，比如鹤岗市制定出台了《鹤岗市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贵州玉屏侗族自治县制定出台了《乡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条例》；三是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出台地方性规章，比如蚌埠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办法》等。

（二）河南省立法情况。新乡市代表团和商丘市代表团近年都曾在省人代会上提出过“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立法”的相关议案，省人大农委经过审理认为，制定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但考虑到立法方面《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在生态宜居一章中，对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已有相关规范，工作方面省政府已经于2021年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目前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建议暂不列入立法规划，待条件成熟时再制定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三）我市对立法的意见和建议情况。从征求的意见看，9个县（市、区）有5个赞同立法。认为，我市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过程中还存在“脏乱差”现象依然突出，基础设施历史欠账较多，环境整治资金投入不足，长效机制难于长期坚持等一系列问题，很有必要通过立法来解决。通过立法，针对群众参与度不高的问题，明确群众主体；针对蓄意破坏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明确法律义务；针对整治标准不高的问题，明确整治目标；针对保障措施不到位问题，明确责任主体；针对管护机制不健全的问题，明确管护责任。有4个县和市政府主管部门认为目前立法时机尚不成熟，基础设施和经济条件地区差异性较大，标准规范难统一，责任难追究，执法成本高；还有的担心立法后受到法律追究的是政府、部门和干部；主管部门、基层干部和群众对立法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等因素，建议暂缓立法。

三、审议意见和建议

市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认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是农民群众的深切期盼，程树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订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议案”很有意义。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地方法规，进一步明确我市农村人居环境的法律定位、治理原则、治理内容和相关责任，系统整合各方力量，依法解决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很有必要，同意列为议案办理。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立法纳入我市立法计划，在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计划期限内完成立法工作。同时，督促市政府做好充分的前期调研工作，找准立法切口，为立法做好必要的信息储备，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立法进程。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关立兵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关立兵、高尚用、王健、李春旺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王晔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屹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致孝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贾红波、陈珂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2022年6月16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关立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关于提请任免关立兵等法官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2〕49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6月16日审议通过。

任命：

关立兵、高尚用、王健、李春旺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王晔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屹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致孝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贾红波、陈珂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关于接受黄明海辞去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议案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和中共安阳市委《关于刘胜利、黄明海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安文〔2022〕85号）以及黄明海的辞呈，建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接受黄明海辞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6月16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予批准。

辞呈人：黄明海

2022年6月16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明海辞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的决定

(2022年6月16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黄明海辞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提请任命刘胜利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等有关规定，现提请：

刘胜利同志任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请予审议。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黄明海

2022年6月14日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刘胜利职务的通知

市监察委员会：

根据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黄明海《关于提请任命刘胜利同志职务的议案》安监文〔2022〕15号文件，2022年6月16日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

刘胜利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关于任命刘胜利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的议案

——2022年6月16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中共安阳市委《关于刘胜利、黄明海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安文〔2022〕85号），提请刘胜利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请予任命。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6月16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刘胜利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2年6月17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三项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任命刘胜利为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报告

——2022年6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刘胜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市监察委员会报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市监委坚守政治定位、扛稳扛牢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涉黑涉恶腐败、黑恶势力“保护伞”和工作推动不力等失职失责问题，探索推行惩腐打伞“三四三”工作模式（即：抓好三个环节、用好四个利器、“打、治、建”三路并进），坚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惩腐打伞同频共振、与基层“拍蝇”有机结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持续释放黑恶必除、有案必查、有“伞”必打、执法必严强烈信号，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向纵深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02件，党纪政务处分566人，组织处理204人，开除党籍99人，开除公职33人，移送司法机关39人；其中县处级干部31人，乡科级干部316人。

2018年至2021年，我市惩腐打伞工作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连续四年位列前三，市纪委监委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在2020年度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感受调查中，我市惩腐打伞工作群众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一。通过惩腐打伞，我市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党风政风持续好转，基层基础持续夯实，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主要做法

（一）扛稳政治责任，强化组织领导

提升政治站位。党中央和省委作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后，市监委及时召开领导班子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精神，切实增强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信心决心，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我市推进惩腐打伞工作的实际行动，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检验，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职于行。

层层压实责任。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构建监委主任负首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组织领导机制。市监委先后召开领导班子会、重大案件专题汇报会、工作推进会 36 次，研究解决工作中实际困难和问题；制定《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党委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3 次组织“打伞”专项培训和经验交流，提升“挖伞”能力。同时，将加强队伍建设贯穿惩腐打伞始终，强化教育引导，完善监督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确保全市监察机关惩腐打伞当先锋、遵纪守法做标杆、政策落实不走样、聚焦中心不偏差、严打态势不衰减。

实行领导包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领办高新区李青合案件，抽调 50 余名精干人员，一线指挥、一线部署、一线协调推进，循线追查涉案问题线索，共调查处理涉腐涉伞问题 133 人，涉及县处级干部 20 人。省扫黑办专刊印发《安阳市坚持“四个聚力”严肃查处李青合涉黑案件“关系网”“保护伞”》，中央政法委将此案选入 26 起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典型案例。市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包案领办 16 起重点涉黑涉恶案件，确保全国扫黑办、省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高质量办结，办案成效得到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充分肯定。

（二）构建联动机制，同频共振聚力

强化内部协同。研究制定《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内部协同上下联动机制》，构建市监委扫黑办综合协调、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系统上下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统筹调度市纪委监委 16 个内设部室、31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9 个县（市、区）监委力量，明确责任、集中攻坚。强化对各地各单位惩腐打伞工作指导，对工作中的共性和疑难问题，及时统一标准、释疑提醒，形成上下齐心协力、同向同步同进的联动机制。

强化横向联合。与政法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建深挖彻查“保护伞”协调联动领导小组，建立实行问题线索联合审查双向移交机制。特别是针对重大涉黑涉恶案件，推行监察、公安“双专班”办案模式，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核查情况，共同分析研判主攻方向，确保纪法衔接顺畅有序，惩腐打伞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频共振。专项斗争期间，相关单位共向市监委移交报备问题线索 325 条。

强化统筹协调。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市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先后 5 次召开相关部门重点问题线索办理协调会，9 次召开深挖彻查“保护伞”协调联动小组会，通过下发督办通知、提示函，推进工作。

（三）抓好“三个环节”，精准高效处置线索

多渠道“宽进”。借助 12388 举报平台、村（社区）网格化治理平台，紧盯重点领域、民生部门开展“置入式”“点穴式”摸排。先后 8 次召开重点地区、重点行业主动投案和检举揭发大会，深入发动群众，多渠道收集线索，来自群众直接反映并查实的问题线索占惩腐打伞案件总量的 63%，先后有 58 名监察对象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和说明情况。

多角度“精判”。通过精准运用法规政策、研判事实属性、把握案件走向，实现对案件线索办理的精准定性、分类调度，确保涉黑涉恶腐败案件不提标、不降档、无偏差，先后从 1622 件问题线索中，剔除贴标干扰件 72 件，对不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交 205 件，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 19 件。

多举措“快办”。通过直查直办、挂牌督办、提级办理、指定管辖等方法，联合多部门充分运用“侦查、研判、指挥”一体化模式，加强信息对接，聚焦重案专案，双专班介入，实现问题线索快速处置。先后对 12 件重点问题线索实行提级办理、指定管辖，对 5 件较复杂问题线索实行跨区域联合调查。

（四）用好“四个利器”，提高办案质效

用好逐案筛查利器。对 73 起涉黑涉恶案件进行逐案筛查，对 16 起没有“保护伞”问题线索移送及查处的，由办案单位主要领导签字背书，一案一报告，坚决做到对背后“保护伞”“关系网”没查清的不放过，对背后腐败问题没查清的不放过，对失职渎职问题没查清的不放过。

用好交办督办利器。对 21 起重大问题线索和重大案件实行领导分包督办。首批挂牌督办问题线索 6 件，一举打掉了充当王拥锋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保护伞”案件，挖掉了市委政法委原副书记张钧、殷都区政府原副区长卜文军等一批“官伞”，彻查了市公安局原副局长魏玉科、陈润超、安阳县公安局原副局长王全福等一批“警伞”，查处了一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庸伞”，两起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

用好案件复核利器。紧盯重点“保护伞”问题线索“查否”件开展案件复核，坚持刀刃向内倒逼办案质量，确保“打伞”务尽。会同政法部门组成案件评查组，复核进入审判环节 5 起涉黑案件，对评查出的 40 个问题进行研判甄别，对 18 个没有核查结论的新问题线索进行交办处置，党纪政务处分 16 人，组织处理 7 人。

用好监督问责利器。强化对工作懈怠落后单位的问责，推动各级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落实，对 19 起进展缓慢的案件下发督办通知单，对“打伞”乏力的 2 个县区监委、部分职能部门进行了约谈、通报。同时，严肃查处工作推动不力及其他失职失责问题，党纪政务处分 300 人，组织处理 162 人。

（五）“打、治、建”三路并进，巩固惩腐打伞成果

强化以案促改。惩是手段，治是根本。在严肃查处、强化震慑的同时，建立“党委统一

领导、纪委监委主导推进、部门协调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以案促改工作机制，同步启动以案促改工作。以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制作了《人民至上》《脱轨6》《“打伞”2》等惩腐打伞系列警示教育片，组织专题宣传展16场次，印发典型案例通报14期，编印忏悔录和典型案例选编1万余册，层层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以案释法、以案为鉴，做实同级同类干部警示教育。根据查处涉腐涉伞案件发现的突出问题，印发监察建议书、以案促改通知书302份，督促案发单位剖析腐败成因，查找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地、治理一方的治本效应。

强化以案促治。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突出行业特点、找准薄弱环节、列出共性问题”的原则，督促政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系统性以案促治。全市各级政法机关以违纪违法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查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狠抓整改，促进了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市场监管部门以重点娱乐服务场所为重点，强化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围绕车霸、路霸、垄断运输等问题，深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针对乡村黑恶势力易发、多发问题，着力自治、法治、德治结合，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通过以案促治，最大限度将案件查办效果转化为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综合效果，省扫黑办转发了我市做法。

强化以案促建。针对黑恶势力渗透操控把持基层政权等案例，开展区域性“纠恶行、正党风，强根基、淳民风”以案促建活动。督促市委组织部对全市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开展村（社区）“两委”党员干部身份排查、农村外来接转党员身份排查专项整治，调整撤换党支部书记15名，清理调整不符合规定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82名，使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更加坚强，进一步筑牢党的执政根基，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同时，大力加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基层监督力量得到整合，作用发挥更加明显，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得到有效铲除。

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和体会到：一是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惩腐打伞始终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二是必须坚守人民立场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将群众身边的涉腐涉伞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必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提升惩腐打伞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专业化水平，善于运用法律手段，把准政策界限，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四是必须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持“惩中治、治中惩，惩治同步”、“打、治、建”一体，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巩固成果。

虽然我市惩腐打伞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工作中仍然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主要为：一

是经过三年专项斗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形态、方式手段呈现新变化、新特征，黑恶势力“保护伞”隐藏更深、查处难度更大。二是腐蚀和反腐败斗争仍将长期存在，稍有松懈就可能前功尽弃，常态化推进惩腐打伞的任务依然艰巨，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一些干部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经验不足、能力不强，亟待加强复合型专业队伍建设。

三、下步工作打算

全市各级监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机制，保持惩腐打伞高压态势，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一）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走深走实。市监委将以惩腐打伞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著，始终保持工作态度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认真履行监督专责，把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落细落地落实。全面梳理、总结巩固专项斗争以来的成熟经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凝聚合力的协调联动机制、持续高压的案件查处机制、精准有效的工作督导机制、源头治理的以案促改机制、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工作长效常治。

（二）依靠人大支持、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推动惩腐打伞工作高质量发展。在依法推进惩腐打伞工作中，加强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沟通，及时通报重要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三）坚定不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做深做细惩腐打伞后半篇文章，通过个案剖析倒查漏洞，持续督促开展“一案一整改”和系统性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加强对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教育和监督，推动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体系，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

（四）从严从实加强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持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惩腐打伞队伍。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加强党纪法律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确保全市监察干部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为常态化开展惩腐打伞工作提供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省纪委监委、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市监委将忠诚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积极作为、开拓创新，巩固专项斗争成果，推动惩腐打伞工作常态化、机制化，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全市监察机关扫黑除恶“惩腐打伞”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6月17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遵循“审慎稳妥、依法有序”的原则，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了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在省级层面也首次听取了同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安排，为协助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建业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开展了专项调研。6月2日，调研组先后深入林州市公安局、林州市红旗渠廉政教育学院、市监委留置管理中心，详细了解了扫黑除恶“惩腐打伞”的工作情况，召开了监察委、政法委、法院、检察、公安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观看了《人民至上》专题片，听取了市监委的专项工作汇报，并进行了座谈会交流，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18年1月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市监委在省监委和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决扛稳“惩腐打伞”政治责任，坚持零容忍无禁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关系网”，公众安全感、群众满意度、打击犯罪质效明显上升，党风政风、营商环境、基层政治生态实现重大好转，充分彰显了公平正义的正能量。

（一）坚持高位推动，加强组织领导

市监委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始终，坚决把“惩腐打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一是“一把手”牵头推进。市监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包案督办重大案件，市监委班子成员带头领办上级挂牌督办案件，先后包案督办、牵头领办16起重点涉黑恶案件。二是“一盘棋”统筹谋划。成立由市监委主任任组长的市监委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充分

运用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等协作平台、以“惩腐打伞”协调联动机制为重要抓手，加强与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信息沟通，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深入落实，形成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有力格局。

（二）保持高压态势，维护群众利益

全市监察机关始终保持有伞必打，有网必破的高压态势，紧盯人民群众最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明确打击重点，把准主攻方向，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2020年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感受调查中，全市“惩腐打伞”工作群众满意度全省排名第一。一是依法严厉打击。成功打掉了王拥锋、李青合、桑中生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依法严惩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二是严肃追责问责。坚决落实“一案三查”，把监督执纪问责作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的利器，对19起进展缓慢的案件下发督办通知单，对“打伞”乏力的2个县区监委、公安等单位进行了约谈。三是斗争效果明显。全市监察机关共受理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622件，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02件，党纪政务处分566人，组织处理204人，开除党籍99人，开除公职33人，移送司法机关39人。

（三）坚持惩防并举，扎牢制度“笼子”

全市监察机关着力坚持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原则，坚持惩腐打伞与防范教育相结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一是注重问题线索收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民生部门开展摸排，从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察监督、联动协作、案件查办等方面积极探索挖掘问题线索，通过在重点地区、行业领域8次召开主动投案和检举揭发大会，先后有32名公职人员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二是构建高效办案机制。面对“保护伞”盘根错节、“关系网”错综复杂问题，通过直查直办、挂牌督办、提级办理、指定管辖等方法，实现案件高效办结。先后对12件重点问题线索实行提级办理、指定管辖，对5件较复杂问题线索实行跨区域联合调查，确保办案效果。三是有效规范权力运行。全市监察机关坚持边打边建、打防并举，将查办案件“前半篇文章”与机制建议“后半篇文章”统筹考虑，共印发监察建议书、以案促改通知书等302份，推动相关主管部门查漏补缺，扎紧制度“笼子”，强化治本效应，有效促进政风建设。

（四）创新工作模式，提升惩腐效能

市监委着眼深挖根治目标要求，创新建立了惩腐打伞“三四三”工作模式，按照宽进、精判、快办三项原则，用好“四个利器”，推动“打、治、建”三路并进，提升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工作的整体效能。一是大案要案联合攻坚。推动侦查、调查与起诉、审判有效衔接，确保快处、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快判，针对重大涉黑涉恶和“保护伞”案件，推行监委与公安机关“双专班”办案模式，实现惩腐打伞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频共振。二是案件复核确保质量。牵头会同公安、检察、法院组成案件评查组，对进入审判环节5起涉黑案件开

展案件评查，重新核查、发现问题，予以处置。三是源头治理同步推进。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等工作，督促各级组织部门对村党组织开展全面“体检”，清除违法违纪及涉黑涉恶的村支两委班子成员，全面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铲除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滋生蔓延的土壤。督促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开展系统性以案促治活动，实现固本清源。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思想认识一定程度上有所松懈。有的监察人员把常态化等同于一般化，认为惩腐打伞四年了，打的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了，导致办案力度有所减弱、工作有所滑坡。还有的监察人员对打击潜藏蛰伏、变色变异的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难度估计不够充分，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的艰巨性认识还不够充分。

（二）深挖彻查还需要进一步强化。个别县（市、区）对黑恶犯罪及其“保护伞”呈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研究不够深入透彻。在“伞网清除”方面，一些案件“涉伞”问题尚未挖透。在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的精准识别、精准查办、精准判决、彻底清除上还需要下更大功夫。

（三）工作推进整体合力上还不够凝聚。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衔接配合还没有完全到位；在问题线索移送、案件共商、分工负责等环节还有很多堵点，合力还未完全形成，协作配合、协同会商、联席会议等制度机制上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打伞破网”与“打财断血”结合上不够紧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基本都实现了快速办理，但是在案件侦破过程中，涉案财产处置与侦查打击工作没有实现同步进行，部分涉案财产没有实现依法快速处置，还没有彻底斩断黑恶势力财源。

（五）监督调查处置能力还需要提升。个别监察机关自主发现问题能力还存在短板，查办方式方法还存在欠缺；基层“惩腐打伞”工作队伍业务素质有待提升，适应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的能力素质还需加强。

（六）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切实履行职责还没有完全到位。对一些易滋生黑恶势力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还未能及时发现，对于个别行政执法机关存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认识不到位的问题还未能完全进行纠正，对下指导、督促县（市、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力度上还有待加强。

（七）“惩腐打伞”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一些案件因多种原因至目前尚未办结，涉黑涉恶腐败案件清零见底进程慢，全面防范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压力较大，常态化、机制化防止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还需加强。

三、意见和建议

为做好全市监察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我们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思想认识。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安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准确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向常态化机制化推进的阶段性特征，立足安阳高质量发展市情实际，充分认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将扫黑除恶“惩腐打伞”进行到底的决胜底气，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把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常态化机制化作为建设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的重要政治保障。

（二）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营造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的社会氛围。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一盘棋”思想，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快形成常态协作、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分工合作体系。监察机关要牵头督促各单位，紧盯责任落实，压实政法机关及行业监管部门责任，督促政法机关深挖彻查，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督促行政机关认真排查存在问题，加以解决，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对重视不够、责任不清、分工不明、措施不力的，及时进行提醒，督促限期整改并跟踪推动落实，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严肃问责。要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的协调联动，完善线索移送、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等具体措施，加强有效衔接，促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高效推进。

（三）进一步强化标本兼治，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的长效机制。全市监察机关要强化系统思维，把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与法治安阳、平安安阳建设结合起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大对“村霸”“行霸”“市霸”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领域的查处力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黑恶势力“保护伞”，斩断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渠道，增强基层组织免疫力；要进一步聚焦金融放贷、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文化娱乐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整治，压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堵塞管理漏洞。要深刻汲取河北省唐山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效果不好导致的社会治安领域矛盾突出的教训，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进一步加快“智慧监察”建设，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提供有力保障。逐步完善“智慧监察”大数据应用平台，增强腐败预防的前瞻性，及时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强与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纪检监察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全市监察机关的调查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快留置管理中心建设，加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办案管理等一体化智慧型应用系统建设，实现留置场所管理、权

力内控、决策分析的智能化、科学化。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市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业务能力的教育培训，开展党性教育、心理疏导、实战练兵，努力打造政治素质高、专业化能力强、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努力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7日，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监察委员会所作的《安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1月全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市监察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决扛稳“惩腐打伞”政治责任，坚持零容忍无禁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其背后“保护伞”“关系网”，公众安全感、群众满意度、打击犯罪质效明显上升，党风政风、营商环境、基层政治生态实现重大好转，充分彰显了公平正义的正能量。

会议指出，近年来，全市监察机关在扫黑除恶惩腐打伞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思想认识一定程度上有所松懈；深挖彻查还需要进一步强化；工作推进整体合力上还不够凝聚；“打伞破网”与“打财断血”结合上不够紧密；监督调查处置能力还需要提升；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切实履行职责还没有完全到位；“惩腐打伞”的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

会议强调，市监察委员会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思想认识。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安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准确把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向常态化机制化推进的阶段性特征，立足安阳高质量发展市情实际，充分认识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将扫黑除恶“惩腐打伞”进行到底的决胜底气，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履行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以更加强烈的使命担当把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把推进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常态化机制化作为建设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的重要政治保障。

二、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营造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的社会氛围。全市各单位

各部门要进一步树立“一盘棋”思想，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快形成常态协作、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分工合作体系。监察机关要牵头督促各单位，紧盯责任落实，压实政法机关及行业监管部门责任，督促政法机关深挖彻查，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督促行政机关认真排查存在问题，加以解决，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对重视不够、责任不清、分工不明、措施不力的，及时进行提醒，督促限期整改并跟踪推动落实，对工作推动不力的，严肃问责。要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的协调联动，完善线索移送、信息通报、案件会商等具体措施，加强有效衔接，促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高效推进。

三、进一步强化标本兼治，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的长效机制。全市监察机关要强化系统思维，把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与法治安阳、平安安阳建设结合起来，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加大对“村霸”“行霸”“市霸”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领域的查处力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黑恶势力“保护伞”，斩断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渠道，增强基层组织免疫力；要进一步聚焦金融放贷、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文化娱乐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整治，压实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常态化监管机制，堵塞管理漏洞。要深刻汲取河北省唐山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效果不好导致的社会治安领域矛盾突出的教训，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四、进一步加快“智慧监察”建设，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提供有力保障。逐步完善“智慧监察”大数据应用平台，增强腐败预防的前瞻性，及时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加强与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有效提高纪检监察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全市监察机关的调查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快留置管理中心建设，加强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办案管理等一体化智慧型应用系统建设，实现留置场所管理、权力内控、决策分析的智能化、科学化。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全市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业务能力的教育培训，开展党性教育、心理疏导、实战练兵，努力打造政治素质高、专业化能力强、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努力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关于交办 2022 年度 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安阳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 244 件（其中议案转作建议处理的 149 件）。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完善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深入调研，分析梳理，并提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其中的 5 件建议作为 2022 年度的重点建议交市政府和相关部门重点研究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要重点督办，主任会议将适时听取重点建议办理及督办情况汇报，并在年底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民主评议。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代表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办出让群众放心、让代表满意的高质量建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安阳市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安阳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安人常〔2021〕41 号）要求，市政府对审议意见进行细化分解，逐项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不健全，统计口径不一致，部门职责边界不清，沟通协作不顺畅”

（一）强化数据共享，保障数据一致。高质量完成国土“三调”工作，实现 1 市 4 县 4 区共 129 个乡镇办事处共 7351.59 平方公里土地调查全覆盖，搭建完成市级“三调”数据库管理系统及共享应用平台，满足政府各部门、各行各业及社会公众对“三调”成果的共享查询及应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形成《关于实施数据共享工作的意见》，将重点国有林区、林权登记、“三调”成果、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共享。

（二）强化科学统筹，划清责任边界。在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开展工作，理清责任边界，明确职责分工。

（三）强化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在推进工作中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不定期组织联席会、座谈会、推进会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五个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安阳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建立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工作。

二、关于“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有待完善，盘活存量土地的利益引导机制和低效用地退出管控机制不够健全”“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

（一）全面实施自然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一是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尚未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及增值收益分配办法，且我市不是试点城市，不具备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条件。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选取部分县（市）作为试点，审慎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下一步，我市将根据国家、省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各县（市、区）实际情况，选取推荐符合要求的县（市、区）作为试点，具体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积极总结探索安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经验。

二是推进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起草《安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实施细则》，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实施细则》中有关二级市场交易内容需要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具体落实细化，经与省自然资源厅沟通，目前部、厅交易系统尚未正式运行，待正式运行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后，对《实施细则》进行补充完善后印发，以进一步规范全市二级土地市场交易行为。

三是完善矿业权市场化配置机制。严格落实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制度，对所有新设矿业权一律采取市场竞争方式出让，2018年至今共出让4起矿业权，均为挂牌出让。有序推进矿产资源整合重组“关小上大”工作，2018年至今共整合11家中小型矿山，设置为4处大型矿业权，通过市场化竞争，选择技术先进、资金雄厚、绿色环保、社会责任心强的企业作为开发主体。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推进清峪矿区挂牌出让工作，完成后将整合矿区范围内5家中小矿山。

（二）通过建立利益引导机制等措施推进存量土地盘活。

一是开展专项行动。为加快推进全市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印发《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利用专班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行动内容、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和相关制度机制，确保批而未用土地盘活处置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实行台账管理。要求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准确核查存量建设用地基础数据，建立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工作“台账”，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年度处置任务，按照“一宗一策”原则，以半月为节点明确具体处置措施，实行台账管理，逐宗销号。

三是落实奖惩措施。严格落实国家、省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对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不力，未按土地盘活利用工作专班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暂缓受理新增建设用地报件、增加新建建设用地计划申请等。

2022年，全市已盘活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133亩、闲置土地1088亩。

（三）逐步健全低效用地退出管控机制。一是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工作安排，结合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适合我市实际的低效用地认定标准。二是根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再次对市本级低效用地进行补充调查，更新低效用地数据库。

三、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领域有待加强”

(一) 全市重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快审快批。一是做到应保尽保。全市 2022 年预计申报项目 143 个，总用地面积 3.33 万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2.35 万亩（含耕地 2.33 万亩），总用地需求较 2021 年增长 26%，新增建设用地增长 14%。根据项目类型分别提出了保障措施，全力做到应保尽保。其中，符合使用国家计划指标条件的项目 21 个，新增建设用地 1.35 万亩；拟通过地方“增存挂钩”方式保障的项目 75 个，新增建设用地 5857 亩；拟通过“增减挂钩”方式保障的项目 47 个，新增建设用地 4096 亩。截至目前，我市已上报 39 个项目 3300 亩土地。二是实现快审快批。紧盯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容缺组卷、审查前置，确保项目各项前期手续齐全即可上报。我市 2022 年 4 月份上报的安新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在项目完成林地审批后当日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3 日内报自然资源部。

(二) 强化耕地保护工作。

一是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按照省相关安排，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加强多部门联动，把“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落到实处。二是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建立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所有“上图入库”的补充耕地信息逐地块在网上公开，切实做到“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三是从严开展专项整治。稳妥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零容忍”遏制新增，对排查出的存量问题，积极稳妥进行分类处置。建立完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发现、处置、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加强动态监测监管，深化部门协调联动，坚决严防新增。深入开展“挖湖造景”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挖田造湖造景问题整改。持续保持“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高压态势，巩固清理整治成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聚焦“沙霸”“矿霸”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四是高质量开展卫片执法，各县（市、区）年度违法比例低于 5%，违法面积低于 50 亩。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重大典型案件的立案查处、公开通报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让耕地保护红线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一是积极谋划生态修复项目。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中央财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通知》要求，及时上报了《南水北调中线—红旗渠沿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争取中央、省资金投入，市、县财政予以适当配套，逐步展开实施。二是积极推进南太行（安阳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全面验收。三是积极推进内黄县二安镇大槐林等 4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目前实施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上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四) 贯彻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出台《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安政〔2014〕8 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实行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安政办〔2014〕50号），建立目标控制和考核机制，确保水资源管理红线不突破。市水利局已编制完成《安阳市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综合利用规划》《安阳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安阳市城市水系规划2016—2030》等一批规划，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体系。

（五）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一是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发证”。截至目前，已有4个项目、1840户实现“交房即发证”。二是积极探索“交地即交证”服务新模式。通过主动服务、提前介入、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方式，实行并联办理，企业在取得《交地确认书》当天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截至目前，已为3家企业开展“交地即交证”服务。三是推行“四专四一”涉企精准特色服务。设置“企业专窗”，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享受专区、专窗、专人、专线“四个专”精准特色服务，实现“即来即办”。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首席服务官”制度，坚持一个企业、一位骨干、一套标准、一跟到底“四个一”精准特色服务。截至目前，共受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41805宗，助征契税1.65亿元。四是妥善解决问题楼盘。市信访问题楼盘涉及不动产登记项目206个，截至目前，141个项目已按照信访交办完成办理和正在征询异议公告，涉及59796户。

四、关于“要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研究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做好实物量统计，摸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交出一本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完整账’、‘明白账’、‘放心账’”

（一）推进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2021年我市圆满完成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基本摸清全市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数据和经济价值估算，相关数据成果已验收通过并在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二）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按照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四个方面内容，试点生态和社会价值的核算方法，直观反映自然资源管理产生的生态价值；试点核算耕地质量、粮食生产能力以及土地资源与国民经济行业配置情况，直观反映土地资源体现的社会价值；试点探索各类自然资源的经济、生态和社会价值实现路径，摸清我市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制定科学的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五、关于“要压实整体保护和集约利用职责，对国土空间实施统一管控”

（一）同步推进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市级及所辖5个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方案均已形成，全市84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均已启动，目前33个乡镇已完成初步方案。统筹推进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主动参与省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启动了“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工作。

(二)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一般耕地用于粮食生产和其他农产品种植，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种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于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必须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确保稳定耕地一亩不减。

六、关于“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一) 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建立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机制。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完成并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颁布实施。

(二) 强力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按照“谁破坏、谁受罚、谁修复”原则，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编制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明确修复方式、完成时限等，积极开展生态修复施工。安阳市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存量违法问题图斑共计 239 个。截至目前已完成修复图斑 128 个，治理面积 1893.47 亩；正在修复治理图斑 11 个，治理面积 233 亩。

七、关于“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

(一) 积极推进安阳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全域全要素覆盖”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架构，打造“全业务支撑服务”的应用架构，建立“全面高效协同”的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业务管理体系，提升监督管理效能。目前项目已正式列入《2022 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目前正在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二) 执法监管机制不断完善。2021 年，印发《安阳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严格矿产资源管理坚决杜绝新增违法问题的通知》（安自委办〔2021〕3 号）、《安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从严从快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私挖滥采矿产资源、非法开采破坏山体等问题进行处理的通知》（安农耕房整治发〔2021〕2 号）、《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从严落实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工作实施意见》（安自规发〔2021〕72 号），建立严格的执法监督机制。2022 年 5 月，印发《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执法专班工作实施意见》《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资源执法专班工作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执法监督网格化监管机制，推进自然资源违法问题发现上报、执法巡查、监督监管、立案查处、处理问责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各级责任有效落实，实现“零发案”目标。强化土地矿产执法，全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逐年降低。开展废弃矿山专项整治行动，梳理出涉嫌犯罪线索 11 条，已立案 9 起，破案 6 起，公诉 26 人，涉案金额 624 万，严厉打击各类矿山违法违规行为。

(三) 开展地下水保护专项执法和汛前河道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以创建全国水行政执法示范节点为契机，积极整合资源力量，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框架，严格水行政执法程序，有案必查，立案必结，现场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80 起，立案 38 件，封填水井 116 眼，罚款 130

余万元，维护了良好水事秩序，为水资源管理创造有利氛围。

八、关于“国有企业（含金融企业）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健全”

一是 2021 年印发《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工作的通知》（安财国资综合〔2021〕2 号）、《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安财资本〔2021〕21 号），明确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主管部门的职责；转发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河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完善了市管企业经营投资容错纠错机制。

二是 2021 年印发《市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安财考评〔2021〕3 号）、《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操作指引》等系列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对工资总额预算提出具体指导和操作意见，明确各企业将各种津贴、补贴等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预算，市管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格挂钩。

三是财政部门首次与安阳投资集团等 4 家市管企业签订了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明确各市管企业的年度目标。对监管国有企业首次开展了以财务监督为主，集规划发展、投资运营、产权管理、绩效考核、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执行等为一体的综合审计，全面掌握监管企业情况，有效防范风险，夯实基础管理。

通过建立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市财政部门在完善市管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国资国企监管制度的“四梁八柱”基本建成。

九、关于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

一是完善企业董事会建设。印发《安阳市财政局关于市管国有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安财国资法人〔2021〕1 号），各市管企业制定了落实董事会职权方面的制度和配套措施。各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落实了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的要求，集团公司均有 1 名外部董事，各级子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

二是落实企业经理层职权。各市管企业均制定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有关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内容，充分发挥经理层经营管理作用，按要求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三是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印发《安阳市财政局市管国有企业“总部机关化、职级行政化”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国资法人〔2021〕2 号），市管企业对优化集团总部内设机构设置、开展子公司层级梳理和整合、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中层人员竞聘上岗和用工市场化、清单化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安排，目前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十、关于国有企业“资本出资人职责与行政管理、行业监管职责边界不够清晰”

2021 年印发《安阳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转发《河南省省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对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边界及出资

企业资产损失界定、处理等进行了细化、明确。

十一、关于“要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激发国有企业发展动力活力”

一是优化国有资本结构调整。深入推进国有市属企业战略性重组，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市国安公司整体划转市国控集团，安盐公司、市优昌电力股权划转国控集团，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规模效益，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发展动力和活力。

二是支持和推动市管企业转型发展。将市辖区充电桩特许经营权注入安阳投资集团，转让华润燃气股权提前偿还有关隐性债务。发行专项债 9.3 亿元，支持安阳投资集团、市文旅集团作为实施单位建设了一批重点项目，谋划和推动市管企业以市场化为目标，加快转型发展。围绕市管企业提升信用评级等工作，市财政局赴豫皖川等 7 个地市考察学习，组织 4 家市管企业就资产整合信用评级工作进行专题汇报，向市政府提出了市管企业市场化改革和提高信用等级的具体方案。2021 年 5 月，安阳经开集团顺利通过 AA 信用评级，市管企业融资和项目建设能力显著增强。

十二、关于“要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要进一步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一）壮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实力。市政府和省中原再担保集团共同出资 5 亿元成立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壮大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实力。发挥该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立足地方经济特色，积极运用担保增信手段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服务安阳地区中小微企业、“三农”等市场主体，助力安阳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原再担保集团安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商都农商银行、珠江村镇银行等 11 家金融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授信额度 15.75 亿元；2022 年新增担保金额 22214.5 万元，在保余额 577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新增 53%；践行普惠金融，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中原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时将担保费率在原有普惠费率基础上再下降 10%。

（二）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一是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按照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确认工作的通知》（豫财金〔2020〕43 号）精神，推动我市纳入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名单的机构开展担保业务进入国家融担基金体系，促进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按比例分担风险。积极组织全市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上报相关资料，内黄县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担保公司纳入全省首批的 55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之中。

二是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两补”资金池。积极争取上级资金 5000 万元，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池，2021 年 8 月，市财政局与安阳经开集团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资金已拨付到位，委托安阳经开集团代为管理“资金池”。

三是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两补机制”。制定《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降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财金〔2021〕15 号），明确“资金池”资金

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请程序、监督管理等内容，极大提升了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更好地坚守准公共定位，聚焦支小支农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2021年12月，资金池代管机构安阳经开集团向符合补偿条件的内黄担保公司拨付代偿补偿资金59.4万元。

（三）加强金融企业运行监测及风险防范。组织全市金融企业做好财务报表季度报告和年度决算编报工作，分析企业运营状况，掌握全市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整体状况，并根据报表数据，适时加强对我市金融企业运行的监测。防范国有金融资产损失和金融风险，稳步推进化解市信用担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遗留问题，2021年化解应偿未偿8000余万元。持续跟踪推动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工作，做好我市国有金融资本占有登记、变动登记等工作，进一步澄清底数。

（四）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出台《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管理的意见（暂行）》（安政办〔2020〕50号）、《安阳市财政局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安财考评〔2020〕3号）等，加强对市级国有金融企业的基础管理、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薪酬管理、财政财务监管、国有股权董事管理、党建等方面管理，督促县级财政建立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组织实施好基础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十三、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统筹调度仍需加强，国有资产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一）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加强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动态监管。参照省直部门出台新的市直部门（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和通用资产配置标准，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行为，健全市级预算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印发《安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操作规程》（安财资〔2022〕2号），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工作。

（二）优化国有资产布局，充分挖掘资产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资本性支出，促进存量资产整合、调剂与共享共用。优化资产布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领域发挥了重要保障。完成29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资产划转，保障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顺利实施。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先后完成原市质检中心办公院处置、原市水环境规划管理处地块收储、市政府驻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联络处在外房产处置等工作。

十四、关于“要进一步完善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

继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分工协作，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的沟通汇报，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规范化水平。继续总结经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编制内容，突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特点，健全完

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

十五、关于“要加快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依法依规推进资产信息公开与联网监督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和联网监督，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公开透明程度。财政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支持配合市人大国有资产监管联网各项工作，加快建成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督系统。

2022年6月14日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22年6月17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和《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报告、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关于设立文字节的议案”和“关于尽快制定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条例的议案”审理意见的报告，向市政府交办了2022年度人大代表重点建议。

受高永市长委托，我代表市政府作如下表态发言。

一、提高站位，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进行立法后评估是我市人大工作的一大创举，走在了全省前列。对立法后评估结果的回应是立法后评估程序中的重要环节，也是立法后评估的目的所在、动力之源。市政府将根据评估建议，尽快组织制定《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进一步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推动城市生态环境、园林绿化景观逐步提升。对于林州红旗渠保护工作，我们将责成市文物局加强指导服务监督，督促林州市政府进一步明确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完善巡视巡查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合理利用红旗渠资源，在做好文物保护的同时统筹好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二、明确责任，努力提高工作水平。这次会议审议的两个议案，市政府将按照审理意见报告要求，逐项明责任、严标准、抓落实。关于“设立文字节的议案”作为一般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我们将与有关人大代表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同时将议案中提出的相关建议融入“中国（安阳）国际汉字大会”活动内容，拓展增加举办“汉字周”“汉字月”等系列社会文化活动，把已经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中外人文交流和文明互鉴平台打造好。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立法工作，我们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要求，督促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启动调研工作，为立法工作做好信息储备，适时提出立法建议。同时，将继续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百家市直单位包百村”工作，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好转。

三、主动作为，认真办好人大建议。今天交办的重点建议事关发展、事关民生、事关长

远，每一个都是系统工程，群众关注度高。办理期间，市政府常务会议要专门听取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汇报，统筹推进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按照《安阳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也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做好督办工作。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好的做法和经验，积极探索创新，将工作着力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坚持标本兼治，力求办理一个建议、解决一个问题、出台一个长效解决方案，推动一方面工作，以取得建议办理的最大效果。

各位委员，各位代表！通过参加这次会议，我深切感受到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希望和要求。会后，我将及时向市政府领导班子进行汇报，切实把这次会议精神贯彻好、落实好。办好安阳的事情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期望。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埋头苦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6月17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社会治理促进条例（草案）》。组成人员认为，上次常委会初审后，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内容更加全面、规定更为合理，具有更强的操作性，更能体现安阳特色。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要根据本次会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再次修改完善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尽快落地实施，为提高我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慎稳妥、依法有序、自上而下”监委向人大报告工作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协调市监委，并报请市委同意，确定本次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的专项工作报告，是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察法深入贯彻实施的具体实践，对于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刚才，我们观看了扫黑除恶‘惩腐打伞’纪录片《人民至上》，听取了刘胜利同志作的关于扫黑除恶‘惩腐打伞’工作情况报告，大家认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监委认真履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的重大决策部署，扛牢惩腐打伞政治责任，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坚持惩腐打伞零容忍无禁区，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惩腐打伞破网工作成效显著，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为安阳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大家强调，近期“唐山围殴事件”及引发的多起实名举报案件，充分说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形势依然严峻。针对工作中存在的思想认识有所松懈、深挖彻查有待强化、“打财断血”监委的监督责任履行尚不充分到位。比如，和司法部门协调不够，工作合力不够凝聚、工作能力仍需提升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要提升政治站位。要进一步

提升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思想认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障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在更高起点上统筹谋划部署，营造“惩腐打伞”的常态声势，推动“惩腐打伞”工作向纵深发展。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观念，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做到有黑必除、有恶必治、有伞必打，促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高效推进。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要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用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监察铁军，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不蒙尘。要进一步主动接受监督。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以此次报告专项工作为契机，不断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持续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反腐，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保驾护航。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履行行政审判职能，依法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推进审判机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还存在行政案件上诉率高、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低、出庭不出声现象普遍存在；行政审判人员偏少、专业性不强等问题。大家建议：一要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全市法院要紧紧围绕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大局推进行政审判工作。要坚持依法审查行政行为，既要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又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要坚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着力解决申诉率高、服判息诉率低等问题，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实现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二要推进审判机制改革，努力提升审判质效。要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要求，依法规范保障当事人诉权，防范滥用诉权行为。要继续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案件审理方式和裁判方式，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立案、申诉、执行方面的困难，着力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三要完善多元化解机制，优化行政审判环境。要坚持依法裁判与协调化解相结合，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要进一步落实人民法院与行政机关的联动机制，形成解决行政争议的合力。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转变观念，督促行政机关执行生效判决，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落实反馈司法建议，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四要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行政审判工作水平。要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队伍的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继续深化纪律作风整顿，切实提升行政审判人员司法能力，确保公正廉洁司法。要坚持司法公开，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努力提升司法

公信力。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其保护工作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按照“惩、防、教、治、责”的综合司法保护思路，认真履行未成年人检察职能，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保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存在的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教育与未成年人检察宣传效果不够好、打击未成年人犯罪力度不够大、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有待强化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拓宽保护维度。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积极探索法治副校长履职方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特别重视对寄宿学生、教职工等群体的宣传力度。积极构建家、校、社互联互通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助力学生树立法治信仰，自觉践行法治理念，营造知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二要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要转变司法理念，配齐配强办案力量，抓住重点、突出特点、打造亮点，推动具有安阳特色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建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热点、难点和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盯紧校园周边环境突出问题，进行网格化摸排、台账式管理、清单式整治，重点督查欺凌、虐待等校园突出安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三要强化协调联动，形成保护合力。要依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职能，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作，逐步构建“检察+团委”“检察+妇联”“检察+社区”等工作机制，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建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

立法后评估，是指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一段时间后，结合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对特定的法律、法规所进行的评价。目的在于更好地实施、修改完善被评估的法律、法规，并从中总结经验，为开展相关立法提供借鉴和指导。我市自2015年7月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加上刚才通过的条例，已制定10部地方性法规，法规实施效果怎么样？是否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是否被公众普遍认可和遵守？是否和当前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法规本身及实施环境是否存在问题？为了及时掌握所立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水平和立法质量。从去年开始，我们在省内首次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对《安阳市城市绿化条例》《安阳市林州红旗渠保护条例》两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体检”。本次会议听取了两部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后评估工作，科学制定评估实施方案，成立高规格评估领导组织，通过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两部法规的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规范性和协调性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指出了法规条文及实施中存在的个性问题，提出了

具体评估建议，达到了评估的预期目的。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要充分运用好立法后评估的成果，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督促法规实施部门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法规全面有效执行；加大条例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通过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确保评估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尽快落到实处，得到解决，为我市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提出议案、建议是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途径。为做好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审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采取听取汇报、实地调研、座谈了解等方式，对2件议案做了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经过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同意教科文卫委员会和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议案审理意见报告，决定将“关于设立文字节的议案”作为建议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决定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立法纳入我市2023年立法计划，做好立法前期调研，适时启动立法程序。本次会议还交办了5件重点代表建议，明确了承办单位，提出了办理要求。这些重点建议是从244件代表建议中，经过层层筛选、集体研究决定的，议题都很重要，涉及司法、教育、农业农村、营商环境、养老等领域。希望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尽快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办理工作；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加大督办力度，明确办结标准和时限，着力通过听取汇报、现场督办、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认真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件建议办理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年底将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评估，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向代表和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卢 萍	申明芳	付培森	冯学军	吕文霞	任法香	刘洁华
杜 毅	李 阳	李 明	李书林	李水平	杨志强	杨清成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赵庆林
郝保旺	夏 军	韩 啸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宋 伟	市政府副市长
秦志军	市监察委副主任
曹更生	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 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薛文明	市文广体旅局局长
王志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晓阳	市文物局局长
宋有生	市园林绿林中心主任
吴利群	市政法委副书记
李周军	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梁 钢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康晓红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黄世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田随林	林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朱武迅	林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